

编印说明

执法宣传作为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传导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建设的重要途径，也是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化解风险的有力抓手，更是牢牢把握监管执法政治性、人民性，有效引领监管执法意识形态工作的必要举措。

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让市场各参与方“明底线、知敬畏、守规则”，进一步增强依法合规经营意识，持续净化辖区资本市场生态环境，有力有效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内蒙古证监局牵头整理汇编了2022年证监稽查20起典型违法案例及内蒙古辖区2022年违法违规案例等，形成《2022年度证券期货违法违规案例警示教育手册》，供参阅学习。

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目 录

信息披露类

同济堂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
豫金刚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6)
金正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4)
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19)
* ST 新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23)
海航控股等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系列案	(27)
中超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79)
金沙江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84)
福建福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88)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 被监管谈话	(9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被 出具警示函	(93)
挂牌公司负责人因未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被出具警示函	(94)

挂牌公司因信息披露不准确被责令改正	(95)
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信息披露违规及违规担保被 出具警示函	(97)

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类

国海证券、大公国际、鲁成所未勤勉尽责案	(99)
堂堂所未勤勉尽责案	(110)
永拓所未勤勉尽责案	(117)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会计师因履行职责不到位被出具 警示函	(124)

市场交易类

宜华集团等操纵市场案	(127)
王某操纵市场案	(133)
秦某操纵期货合约价格案	(136)
赵莹内幕交易案	(138)
俞某泄露内幕信息案	(144)
唐某等人内幕交易案	(148)
庄某等人违规出借证券账户案	(165)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短线交易被出具警示函	(167)

证券投资基金违规类

上海瀛翊违规减持案	(169)
网信证券报送虚假材料违法违规案	(173)
新湃资本违反基金法规案	(176)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机制不健全、信息报送不及时被出 具警示函	(180)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承诺最低收益、未按规定进行风险 评级等被出具警示函	(181)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机制不健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 义务被出具警示函	(182)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不公平对待投资者、未能恪尽职守 履行勤勉义务被出具警示函	(183)
证券公司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被出具警示函	(184)
证券从业人员邓某因在 ABS 业务中尽职调查履职不到 位等被监管谈话	(185)
证券从业人员吕某辰因在 ABS 业务中尽职调查履职不 到位等被出具警示函	(186)
证券从业人员张某华因在 ABS 业务中尽职调查履职不 到位等被出具警示函	(187)
证券从业人员申某波、申某因在 ABS 业务中尽职调查 履职不到位等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188)

证券从业人员杨某因在债券业务中尽职调查履职不到 位等被出具警示函	(189)
证券公司因在债券业务中尽职调查不到位、风险管控 不到位等被责令改正	(190)

业绩承诺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未履行业绩承诺被责令改正	(191)
-----------------------------	-------

信息披露类

同济堂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系统性造假的典型案例。2016 至 2019 年，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虚构销售及采购业务、虚增销售及管理费用、伪造银行回单等方式，累计虚增收入 211.21 亿元、利润 28.16 亿元。本案表明，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严重破坏资本市场信息披露秩序，侵蚀市场诚信基础，监管部门必将予以严厉打击。具体如下：

一、同济堂《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通过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及管理费用，导致 2016 年至 2018 年虚增利润总额分别为 6.8 亿元、9.2 亿元、8.3 亿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二、同济堂《2019 年年度报告》中存在虚假记载

通过虚增其他业务收入 3.86 亿元，虚增利润总额 3.86

亿元。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三、同济堂未及时披露及未在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关联交易，累计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25.92 亿元（其中募集专户资金 1.35 亿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10.2.4 规定，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公司应当披露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同济堂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修改）》第一条第二项，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行为。

四、同济堂未如实披露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第十一条，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五、同济堂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按规定披露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及重大诉讼的有关事项

根据《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的规定，同济堂应当及时披露其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及重大诉讼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同济堂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同济堂未按规定履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也未及时披露且未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改）》第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同济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十四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所述的擅自改变公开发行证券所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及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同济堂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同济堂时任董事长张美华，同济堂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青，同济堂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魏军桥是涉案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主要策划者、组织实施者，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

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同济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二、对张美华、李青夫妇给予警告，并合并处以 5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3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200 万元；三、对魏军桥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豫金刚石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指使造假的典型案例。2016至2019年，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策划、指使公司通过虚构销售交易及股权转让交易等方式累计虚增利润1.5亿元，通过虚构采购业务等方式虚增资产18.56亿元。本案警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严守法律底线，不得滥用控制地位从事违法行为。具体如下：

一、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销售交易及股权转让交易，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导致2017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涉及虚假销售交易存在资金流转构成闭环、部分交易以虚假票据及低价值商品抵账、合同标的物及抵账商品未作实际验收等异常情形，相关交易不具有商业实质和真实性，并未使经济利益流入豫金刚石及其子公司华晶销售，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07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一项、第四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第五条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上述涉案交易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不应予以确认。

涉及股权转让交易不具有真实性及商业实质，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晶精密控制权未发生转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2007年1月1日实施）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豫金刚石不应确认该股权转让交易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时应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将华晶精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上述交易导致豫金刚石虚增利润总额31,766,251.80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披露利润总额的24.48%，其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采购交易等方式，虚增存货、固定资产、非流动资产，导致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改）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豫金刚石上述涉案交易不符合确认资产的条件，不应予以确认。

三、豫金刚石通过虚构采购业务、支付采购款、账外借款及开具商业汇票等形式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资金，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交易，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证上〔2014〕378 号）第 10.2.4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证上〔2018〕556 号）第 10.2.4 条规定，豫金刚石应当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同时，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的规定，豫金刚石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及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豫金刚石未及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且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按规定披露上述关联交易，导致 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豫金刚石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导致未及时披露担保事项，2016 年至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

三项、第十二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及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豫金刚石应当在发生上述担保后及时公告。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四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第四十六条规定，豫金刚石应当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

豫金刚石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担保，且未在相关年度报告中按规定披露上述担保，导致2016年至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五、豫金刚石未按规定披露预计负债和或有负债，导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2007年1月1日实施）第四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07年1月1日实施）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豫金刚石在收到与中融智造、牛某萍相关诉讼的判决结果后，

应确认预计负债并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未确认相关预计负债及披露，导致 2018 年虚减预计负债 234,148,600 元，虚增利润总额 234,148,600 元，占当年合并利润表披露利润总额的 180.46%，同时导致 2019 年利润总额相应虚减，其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豫金刚石在收到与田某园、杭州厚经相关诉讼的判决结果后，应将其作为或有负债在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其未按规定披露或有负债，导致其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六、豫金刚石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虚假记载

豫金刚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郭留希、刘永奇、张超伟、张凯等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豫金刚石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郭留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决策并主导实施了豫金刚石全部涉案违法事项。刘永奇作为时任董事、总经理，知悉豫金刚石存在虚构交

易、虚增资产等事项，知悉并参与涉案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张超伟作为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知悉或应当知悉豫金刚石存在虚构交易，知悉并参与涉案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刘国炎作为时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知悉或应当知悉豫金刚石存在虚构交易、虚增资产，知悉并参与涉案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担保事项。上述人员是对豫金刚石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李国选作为时任董事，在豫金刚石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参与涉案借款、对外担保等违规事项，且在2017年7月前长期担任主管销售的副总经理，应当知悉豫金刚石存在虚构交易。杨晋中作为时任董事，张凯作为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均在豫金刚石相关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参与涉案借款、对外担保等违规事项。张召作为时任监事会主席，负责公章管理、用章审批及用章流程监管，其放任上市公司公章被多次违规带出，导致签订多份违规借款、担保合同。赵波作为时任副总经理，于2017年7月后主管销售业务，知悉并参与涉案虚构交易事项。张建华作为时任副总经理，其负责的研发中心是相关设备资产的验收部门，应当知悉公司存在虚假采购等事项。时任监事李素芬、刘广利签字并承诺保证相关定期报告真实、准确、

完整，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已勤勉尽责。上述人员是豫金刚石相关定期报告虚假记载、重大遗漏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豫金刚石 2016 年至 2019 年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关联担保及对外担保事项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时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凯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豫金刚石披露《2019 年度业绩预告》、《2019 年度业绩快报》存在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郭留希，时任董事、总经理刘永奇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同时，豫金刚石实际控制人郭留希组织并参与实施涉案违法行为，通过多种手段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向上市公司隐瞒上述事项，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使从事前两款违法行为”以及《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0 万元的罚款；二、对郭留希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50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000 万元；三、对刘永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罚款；四、对刘国炎给予警告，并处以 220 万元罚款；五、对李国选、张召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60 万元罚款；六、对张建华、赵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20 万元罚款；七、对李素芬、刘广利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八、对张超伟、杨晋中、张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金正大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虚构贸易造假的典型案件。2015至2018年上半年，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虚构与供应商、客户之间的贸易业务，累计虚增收入230.73亿元、利润19.89亿元。本案警示，上市公司应当依法诚信经营，杜绝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否则必将受到法律制裁。具体如下：

一、金正大通过虚构贸易业务虚增收入利润

2015年至2018年上半年，金正大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通过与其供应商、客户和其他外部单位虚构合同，空转资金，开展无实物流转的虚构贸易业务，累计虚增收入2,307,345.06万元，虚增成本2,108,384.88万元，虚增利润总额198,960.18万元。上述情况导致金正大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金正大未按规定披露其与诺贝丰（中国）农业有限公司、富朗（中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诺泰尔（中国）

化学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的规定，金正大在《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中应如实披露其与诺贝丰、富朗、诺泰尔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但金正大未按规定予以披露。

三、金正大通过虚减应付票据、虚增发出商品等手段导致部分资产、负债科目存在虚假记载

综上，金正大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金正大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万连步决策前述虚构贸易业务、虚增发出商品等事项；知悉金正大与诺贝丰、富朗、诺泰尔之间真实的关联关系；参与决策金正大向诺贝丰划转非经营性资金；知悉金正大向部分参与虚构贸易业务的公司开具票据用于融资。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计国参与决策前述虚构贸易业务、向诺贝丰划转非经营性资金、虚增发出商品、虚减应付票据等事项；知悉或应当知悉金正大与诺贝丰之间真实的关联关系。时任财务部经理、财务中心总监唐勇参与商议并负责具体组

织实施金正大虚构贸易业务、向诺贝丰划转非经营性资金、虚增发出商品等事项；参与商议虚减应付票据事项；知悉或应当知悉金正大与诺贝丰、富朗、诺泰尔之间真实的关联关系。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崔彬参与办理诺贝丰、富朗和诺泰尔的工商登记手续，参与安排诺贝丰、富朗和诺泰尔董事等事项，未能关注并进一步核实诺贝丰、富朗、诺泰尔与金正大的关联关系；参与决策虚增发出商品事项。时任董事、副总经理高义武涉案期间曾在参与虚构贸易的相关金正大子公司任职，知悉并参与虚构贸易业务事项，知悉金正大 2015 年以来的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与实际数据不一致。时任副总经理颜明霄配合财务部门履行虚构贸易业务、向诺贝丰付款的相关审批程序，参与富朗和诺泰尔对外付款的审批程序，未能关注并进一步核实诺贝丰、富朗、诺泰尔与金正大的关联关系。时任副总经理郑树林配合财务部门履行虚构贸易业务相关审批程序；负责诺贝丰、富朗、诺泰尔的项目建设，参与诺贝丰、富朗、诺泰尔对外付款的审批程序，未能关注并进一步核实诺贝丰、富朗、诺泰尔与金正大的关联关系。时任副总经理徐恒军配合财务部门履行虚构贸易业务相关审批程序。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其任职期间的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证监会认为，金正大公开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以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均存在虚假记载，金正大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以及第七十九条有关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金正大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其中：万连步全面负责决策、组织实施上述违法行为，李计国、唐勇组织、参与上述违法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万连步、李计国的违法情节较为严重，唐勇的违法情节严重。崔彬、高义武、颜明霄、郑树林、徐恒军知悉、参与上述违法行为，未尽勤勉尽责义务，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此外，万连步作为金正大实际控制人，决策、指使相关人员进行财务造假，隐瞒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其行为同时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

会决定：

一、对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0 万元罚款；二、对万连步给予警告，并处以 24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120 万元，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120 万元；三、对李计国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四、对唐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五、对崔彬、高义武、颜明霄、郑树林、徐恒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重组标的财务造假的典型案例。2016至2018年，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收购标的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通过虚开主营产品销售发票、虚假销售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原材料等方式实施造假，导致胜利精密累计虚增利润总额6.54亿元。本案表明，监管部门强化并购重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操控业绩、虚假披露等违法行为，为发挥资本市场并购重组“主渠道”作用提供法治保障。具体如下：

一、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2015年9月9日，胜利精密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智诚光学73.31%股权、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南京德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变更后，胜利精密持有智诚光学100%的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7月30日获得了证监会核准，于8月7日

完成了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于9月1日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至此，胜利精密将智诚光学纳入2015年合并会计报表。

胜利精密与智诚光学的5名自然人股东王汉仓等人于2014年12月18日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在2015年至2017年业绩对赌期内，各年度分别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4,000万元、4,500万元、5,500万元。

二、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6年至2018年，智诚光学通过虚开主营产品销售发票、虚假销售原材料、未及时入账原材料等方式，虚增营业收入、虚减营业成本、虚增利润总额，导致胜利精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共虚增营业收入43,694.08万元、虚减营业成本22,347.83万元，虚增利润总额65,408.44万元，存在虚假记载。

2020年4月29日，胜利精密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更正前期会计差错及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并对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作出修订。

证监会认为，胜利精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

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王汉仓作为智诚光学原实际控制人、时任总经理，郭文杰作为智诚光学时任财务总监，是胜利精密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2016年至2018年，高玉根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管理公司事务，在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6年至2018年，乔奕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董事、副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6年至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6年和2018年，许永红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6年和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2017年，王成作为胜利精密时任财务负责人，在胜利精密2017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前述人员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及时发现智诚光学财务造假行为并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年度报告，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

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二、对王汉仓和郭文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三、对高玉根、乔奕、许永红和王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 ST 新亿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财务造假、规避退市的典型案例。2018 至 2019 年，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虚增保理业务营业外收入等方式虚增利润，连续两年财务报告严重失实，财务指标触及退市标准，2022 年 3 月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案表明，监管部门严格执行退市制度，坚决打击以财务造假为手段规避退市的行为，促进形成优胜劣汰的良好市场生态。具体如下：

一、虚假记载

经查明，*ST 新亿虚增 2018 年营业收入 1,338.54 万元、利润总额 129.11 万元，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的 100%、利润总额绝对值的 5.24%；虚增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572.36 万元、营业外收入 7,590 万元、利润总额 7,924.82 万元，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分别占当年披露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 55.13%、253.78%。追溯调整后，*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连续两年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2019 年由盈转亏，*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

记载。

二、重大遗漏

经查明，2020年5月24日，韩真源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签署《喀什市开源市场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协议》（以下简称《调整开发协议》），约定对喀什开源市场进行规划调整并重新开发。协议涉及的喀什开源市场资产总额为80,358.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72.36%。根据《调整开发协议》，如果韩真源2020年8月24日前未拆除完毕，视为韩真源放弃开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如韩真源原产权证书办理了抵押手续，应该在2020年7月20日内办理解抵押手续。*ST新亿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2020年8月28日，*ST新亿在2019年年度报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对《调整开发协议》和开源市场拆迁事项进行了部分披露，披露内容为“喀什韩真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解放北路358号、吐曼河南侧（喀什开源市场）净用地面积186941.42平方米（约280.41亩）规划调整，重新开发”“韩真源公司于2020年6月开始拆迁，终止房屋出租、场地使用权出租业务，拆迁重建阶段开源市场，预期开发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为负数。拟取得投资方相关安排尚未形成明确协议，导致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ST新亿未将协议中关于“8月24日前未拆除完毕，视为

韩真源放弃开发，喀什市自然资源局收回土地使用权”等风险事项予以披露，存在重大遗漏。

2020年11月10日，*ST新亿发布《关于重要子公司用地规划调整开发的进展公告》，披露了《调整开发协议》全部内容，同时披露“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韩真源按照协议约定内容进行业务开展，但受新疆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该项目开展受到了较大影响，推进工作有所延迟，截至目前该项目的第一阶段拆迁工作已完成70%”“韩真源正积极与喀什市自然资源局协商：在喀什疫情完全解封后，用地规划调整开发的持续推进工作计划。本次用地规划调整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一定影响”等项目进展情况及本次土地规划调整开发对公司的影响。

证监会认为，*ST新亿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

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黄伟作为 * ST 新亿时任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决策并组织实施了 * ST 新亿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是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勇作为 * ST 新亿时任监事、子公司亿源汇金法定代表人，负责 * ST 新亿监事会相关工作、亿源汇金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包括公章管理），知悉并参与了亿源汇金与阿信商贸、思北投资的铁精粉贸易事项，知悉保理业务、租金抵账协议事项，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同时，* ST 新亿实际控制人黄伟通过多种手段组织、授意、指使 * ST 新亿实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行为已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新疆亿路万源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800 万元的罚款；二、对黄伟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0 万元的罚款（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400 万元，作为 * ST 新亿实际控制人罚款 800 万元）；三、对李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 万元的罚款。

海航控股等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系列案

(行政处罚)

本系列案是控股股东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典型案例。2018至2020年，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海航集团）要求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下属公司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规担保，导致巨额资金占用。本案表明，监管部门从严惩治违规担保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海航控股及11名责任人员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通过“海航集团一事业部/产业集团一单体公司”三层管理结构实际管理下属公司。在财务上施行全集团一体化、垂直化、三层式控制及管理；在资金上施行现金流一体化管理，资金由海航集团统一调拨。海航控股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

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航控股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1. 相关关联方及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法院民事裁定书、公告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北京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航空）、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航空）等 64 家企业和海航集团以及海航控股之间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海航集团、首都航空等 65 家公司构成海航控股的关联方。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上述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849 笔，金额 1,652.15 亿元，其中资金拆借为 1,384.57 亿元、对外担保资金扣划 184.79 亿元、放弃债权 74.79 亿元、承担债务 8 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海航集团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航集团等 65 家关联企业占用海航控

股资金余额 372.78 亿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控股被违规占用资金余额 393.01 亿元。

2.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经查，2018 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 65 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1,198 笔，转出交易 865 笔 444.02 亿元，转入交易 333 笔 390.22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834.2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 亿元）的 112.80%。

2019 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 65 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1,217 笔，转出交易 880 笔 218.55 亿元，转入交易 337 笔 194.96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413.51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 亿元）的 60.15%。

2020 年，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 65 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434 笔，转出交易 300 笔 315.97 亿元，转入交易 134 笔 88.43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404.40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65.11%。其中，2020 年 7 月至 12 月，海航控股与海航集团等 65 家关联企业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153 笔，转出交易 117 笔 152.78 亿元，转入交易 36 笔 61.28 亿元，交易金额合计 214.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34.47%。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

十二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至2021年1月30日，海航控股自查报告披露资金占用余额为380.22亿元。

3. 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经查，2018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234.52亿元，转入交易239.10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64.04%，占当期报告净资产（735.89亿元）的64.36%，未披露2018年6月30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63.27亿元。

2018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444.02亿元，转入交易390.22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7.50亿元）的121.34%，未披露2018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121.65亿元。

2019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117.40亿元，转入交易81.7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亿元）的28.97%，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6.98亿元）的28.99%，未披露2019年6月30

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57.31 亿元。

2019 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218.55 亿元，转入交易 194.96 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66.58%，未披露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145.24 亿元。

2020 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转出交易 163.19 亿元，转入交易 27.15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30.6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516.64 亿元）的 36.84%，未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海航控股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余额 281.28 亿元。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构成重大遗漏。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1. 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经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控股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197笔，担保金额合计395.73亿元。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2018年修订、2019年修订）第10.2.6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在发生上述担保后及时披露，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2021年1月30日，海航控股自查报告披露担保96笔276.57亿元。2022年1月20日，海航控股公告海南高院裁定海航控股因违规担保承担56.78亿元债务。2021年12月31日，海南高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控股因关联担保承担债务60.12亿元。

2. 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经查，2018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18家关联方提供的89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332.46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739.57亿元）的

44.95%，占当期报告净资产（735.89 亿元）的 45.18%，含当期新增 16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35.26 亿元。

2018 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大新华香港等 20 家关联方提供的 104 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 345.49 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7.50 亿元）的 50.25%，含当期新增 33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67.01 亿元。

2019 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 19 家关联方提供的 137 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 370.47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87.50 亿元）的 53.89%，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86.98 亿元）的 53.93%，含当期新增 39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23.85 亿元。

2019 年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 22 家关联方提供的 140 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 332.07 亿元，合计占当期报告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53.47%，含当期新增 8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10.80 亿元。

2020 年半年报，海航控股未披露向首都航空等 22 家关联方提供的 112 笔关联担保事项，担保余额 311.02 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21.07 亿元）的 50.08%，占当期报告净资产（516.64 亿元）的 60.20%，含当期新增 9 笔关联担保，担保余额 25.36 亿元。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

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航控股应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构成重大遗漏。

证监会认为，海航控股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海航控股涉案期间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

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谢皓明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董事长，对 2018 年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谢皓明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77 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徐军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总裁，对 2018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董事，对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其中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董事长。经查，徐军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43 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刘位精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执行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对 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刘位精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68 笔，知悉海航控股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问题。

陈明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副董事长，对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陈明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2 笔。

张志刚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副总裁，对 2018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董事兼副总裁，对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张志刚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4 笔。

赵国刚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海航控股监事、合规法务部负责人，对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赵国刚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17 笔，其中担任监事期间签批 94 笔。

萧飞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风控总监，对 2018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2020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监事，对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萧飞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38 笔。

马志敏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总裁，对 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马志敏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64 笔。

李晓峰 2019 年 4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对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李晓峰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0 笔。

孙栋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财务总监，对 2018

年半年报、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孙栋任职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113 笔，直接参与海航控股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张鸿清 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财务总监，对 2019 年年报、2020 年半年报签字确认。经查，张鸿清 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审批违规担保 202 笔，其中任财务总监期间签批 44 笔，直接参与海航控股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综上，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上述人员未勤勉尽责，是前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其中，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海航控股违规披露担保事项的违法行为，谢皓明、徐军、刘位精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明、张志刚、赵国刚、萧飞、马志敏、李晓峰、孙栋、张鸿清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针对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相关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 万元罚款；二、对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罚款；三、对刘位精、陈明、张志刚、马志敏、李晓峰、张鸿清、赵国刚、萧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针对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的相关违法行为，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二、对徐军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三、对刘位精、李晓峰、张鸿清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罚款。

针对谢皓明、孙栋的违法行为，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谢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25 万元罚款；二、对孙栋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

二、海航基础及相关责任人员

海航基础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海航基础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具体如下：

（一）未按照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1. 海航基础相关关联方及占用情况

根据相关工商资料、公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法院民事裁定书及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月30日期间，海航集团、海航股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股管）、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等公司以及海航基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海航集团、海航股管等35家公司构成海航基础的关联方。

2018年至2020年期间，海航基础通过资金拆借、为关联方存单质押担保被银行划扣、融资被关联方使用、应收款项被关联方代收、以房产抵偿关联方负债、为关联方兑付理财等6种形式，与海航集团等上述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海航集团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航集团占用海航基础资金余额56.85亿元。2021年1月30日，海航基础披露《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关联方占用资金余额55.73亿元，4月30日，披露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21年12月31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海航基础被海航集团占用资金余额49.75亿元；海航基础因

关联担保承担债务 54.68 亿元，相关债权已按照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提存。

2. 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二十一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交易。

3. 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充分披露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相关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相

关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事项。

（二）未按照规定披露关联担保

1. 未及时披露关联担保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2019 年修订）第 10.2.6 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当在发生相关关联担保后及时披露。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海航基础未按上述规定及时披露 40 笔关联担保，累计金额达 186.16 亿元。

2. 定期报告重大遗漏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海航基础应

当在涉案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情况，而其未按规定在《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上述违法事实，有法院裁定、海航基础相关公告、会议文件、内部制度、财务资料、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工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证监会认为，海航基础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和 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构成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的行为。

海航基础涉案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和 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和第四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和 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鲁晓明，时任海航基础董事长，全面管理公司事务，知悉海航集团调拨下属公司资金，参与审批 10 笔担保，仍签字表决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

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陈德辉，时任海航基础总裁兼董事，知悉海航集团调拨下属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 7 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尚多旭，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董事，直接接受海航集团等指令负责调拨上市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 30 余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腾键，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直接接受海航集团等指令负责调拨上市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 20 余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邢喜红，时任海航基础财务总监，直接接受海航集团等指令负责调拨上市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 20 余笔，仍签字表决通过《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任职期间未勤勉尽责，是上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范宁，时任海航基础董事，知悉海航集团调拨和管理下属公司资金，参与审批担保 3 笔，签字表决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其任职期间上述违规披露关联担保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黄翔，时任海航基础监事长，曾参与审批担保6笔，签字表决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其任职期间违规披露关联担保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许惠才，时任海航基础副总裁，同时担任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亚机场）董事长，参与审批过为三亚机场提供的担保，签字表决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未勤勉尽责，是其任职期间违规披露关联担保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本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法，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针对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的海航基础的上述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海航基础给予警告，并处以130万元的罚款；二、对鲁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70万元的罚款；三、对陈德辉、邢喜红、黄翔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0万元的罚款。

针对2020年7月至12月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行为，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海航基础给予警告，并处以 70 万元的罚款；
二、对鲁晓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三、对陈德辉、邢喜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

针对尚多旭、刘腾键、范宁、许惠才的行为，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尚多旭、刘腾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0 万元的罚款；二、对范宁、许惠才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

三、供销大集及相关责任人员

ST 大集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与相关关联方的资金往来、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等，均在海航集团的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 ST 大集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

（一）ST 大集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为 ST 大集控股股东，海航商控、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湖南湘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湘乐商贸）等公司与 ST 大集之间的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构成 ST 大集的关联方。

（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2019 年，ST 大集与湖南湘乐商贸、海南启德盈慧、海南瀚凯卓腾通过投资理财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97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1.81%。

2020 年上半年，ST 大集与海南启德盈慧通过投资理财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40 亿元，ST 大集与海航物流、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定期存单质押导致的资金划扣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9.27 亿元。2020 年上半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总额总计 49.27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6.16%。2020 年下半年，ST 大集与海航商控、海南易生大集、湖南湘乐商贸、上海尚融等通过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质押导致的资金扣划的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41.11 亿元；ST 大集与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哈尔滨中国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股权投资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9.79 亿元。2020 年全年关联方占用资金总额总计 100.17 亿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75%。

2021 年上半年，ST 大集与海航商控、海南易生大集通过定期存单质押导致的资金划扣方式发生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3.11 亿元，占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21%。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

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2020年修订）10.2.4规定，ST大集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事项，ST大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的规定，ST大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事项。ST大集未在2019年年报以及2020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事项，直至2021年4月30日才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导致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事项

2017年上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房产为海航商控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39亿元，占2016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69%。2017年下半年，ST大集以定期存单为海航商控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5亿元。2017年全年，ST大集担保金额共44亿元，占2017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4.07%。

2018年上半年，ST大集为海航商控、海航实业、海航

基础提供房产抵押及信用保证，涉及金额 15.9 亿元，占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08%。2018 年下半年，ST 大集为海航商控及海航基础、海航货运等关联方提供定单质押及信用保证，涉及金额 8.1 亿元。2018 年全年，ST 大集担保金额共 24 亿元，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7.54%。

2019 年上半年，ST 大集以 10.53 亿元定期存单、信用保证为海航商控、海航物流、海南易生大集提供担保，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2019 年下半年，ST 大集以定期存单及结构性存款为海南易生大集、湖南湘乐商贸、上海尚融等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35.25 亿元。2019 年全年，ST 大集担保金额共 45.78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1%。

2020 年上半年，ST 大集以定期存单、土地抵押为海南易生大集、新化新合作融资提供担保，涉及金额 3.5 亿元，占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15%。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九条、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项及第十七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2018 年修订）10.2.4 的规定，ST 大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ST

大集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六条第六项，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1 号、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条第四项、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第三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ST 大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ST 大集未按规定在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以及 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上述担保事项，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才在 2020 年年报中披露，导致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 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

证监会认为，ST 大集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事项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2019 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行为。ST 大集披露的 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2019年《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根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及2019年《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综合考虑ST大集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专业背景等，对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杜小平作为时任董事、董事长，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为任职期内临时报告、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韩玮作为时任总裁、财务总监、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上述事项，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王卉作为时任监事、监事会主席、财务总监，知悉并参与审批上述事项，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胡明哲作为时任副总裁、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部分其任职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为2018

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李仲煦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总裁，知悉并参与审批部分其任职期内发生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为2017年、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对于ST大集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事项，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二、对杜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三、对韩玮、王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七十万元罚款；四、对胡明哲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李仲煦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对于ST大集2020年6月30日后未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事项，依据2019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对杜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综合上述几项，证监会决定：

一、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

二百万元罚款；二、对杜小平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三、对韩玮、王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七十万元罚款；四、对胡明哲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五、对李仲煦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五万元罚款。

四、海越能源及相关责任人员

（一）相关主体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案中，海越能源、海南承睦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承睦）、海南禧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禧越）、海南科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赛）系由海航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涉案期间海南承睦、海南禧越、海南科赛是海越能源的关联人。

（二）海越能源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5日、4月8日、4月9日，海越能源向海南承睦分别提供4,000万元、5,000万元、68,533.49万元；2020年4月9日、4月21日，海越能源向海南科赛分别提供36,000万元、24,000万元；2020年5月25日、5月26日，海越能源向海南禧越分别提供41,420万元、19,316.79万元。以上合计198,270.28万元，占海越能源

《2020年半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绝对值63.19%。对于上述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海越能源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九条，2019年修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条、10.2.5条等规定及时披露，也未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八条等规定在《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截至2021年12月21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归还。

证监会认为，海越能源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十二项，《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二项、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进行处罚。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邱国良、时任董事兼财务总监周勇、时任董事邢喜红、时任董事王侃对《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签字确认，参与或知悉海越能源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有关事项，是上述违法行为的责任人员。

其中，邱国良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勇、邢喜红、王侃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万元罚款；二、对邱国良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万元罚款；三、对周勇、邢喜红、王侃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五、易航科技及责任人员

2018年3月至2020年3月，ST易航、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航空）均由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实际控制。海航集团、海航资管、海航航空为ST易航关联方。根据海航集团内部管理制度，海航集团对ST易航等下属公司的财务、资金等事务实行垂直化控制与管理。涉案期间，ST易航在海航集团的决策、安排下，未经公司审议程序违规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并因此被扣划资金，形成关联方占用资金。ST易航对上述事项未按规定披露，具体如下：

（一）未按规定披露为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

2018年3月，根据海航集团要求，ST易航与长安银行

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 15 亿元存单为海航集团、海航资管在该行的 9 亿元、6 亿元借款提供为期一年的担保。

2019 年 3 月，海航集团、海航资管前述借款到期续借。ST 易航再次与长安银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 15 亿元存单为上述关联方借款提供为期一年的担保。

2019 年 12 月，ST 易航全资子公司海南百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成信息）与长安银行签订《质押合同》，以其 2 张面额为 63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为关联方海航航空银行承兑汇票进行 100% 保证金担保，质押担保金额 1.26 亿元，期限三个月。

上述担保事项由海航集团实际决策，ST 易航均未依法履行公司审议程序。ST 易航时任董事长唐立超参与了前述 2018 年、2019 年 15 亿元担保事项审批，时任财务总监高江参与了前述 2019 年 15 亿元、1.26 亿元担保事项审批，时任董事长喻龔冰参与了前述 2019 年 1.26 亿元担保事项审批。

对上述违规担保事项，ST 易航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才首次披露。

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述为关联方违规担保事项，ST 易航未按规定及时披露；ST 易航在 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不存在对外担

保事项，相关定期报告构成虚假记载。

（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

2018年12月21日，因海航集团与海航资管未就其前述9亿元、6亿元借款按期支付利息，长安银行按照合同约定，从ST易航账户划扣利息资金合计983.32万元。同年12月24日，为应对海航集团年底“关账”要求，ST易航通过关联方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从外部拆借资金983.32万元填补资金缺口。时任董事长唐立超、财务总监高江知悉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并对拆借资金回填缺口一事进行审批。

2019年，因海航集团与海航资管未就其前述9亿元、6亿元借款按期支付利息，长安银行按照合同约定，分别于6月、9月、12月从ST易航账户划扣利息资金1782.50万元、1782.50万元、1763.13万元，全年划扣资金合计5328.13万元。2019年12月，为应对海航集团年底“关账”要求，ST易航通过前述2019年12月的1.26亿元担保事项所涉资金拆借业务填补资金缺口。时任董事长喻龔冰、财务总监高江知悉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并对拆借资金回填缺口一事进行审批。

2020年3月，因海航集团、海航资管前述15亿元借款到期后未能按期还款，长安银行按照合同约定，从ST易航账户划扣15.18亿元用于清偿本息。同月，前述百成信息

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因被担保人海航航空无法按期付款，长安银行将百成信息 1.26 亿元质押资金划扣用于还款。时任董事长高建、财务总监高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邹臻杰、董事兼副总经理董洪森、董事兼副总经理王艳丽知悉上述资金占用情况。

对于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ST 易航未进行会计处理，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才首次披露。

对于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ST 易航未按规定及时披露；ST 易航在 2018 年年报、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 年半年报中披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相关定期报告构成虚假记载。

证监会认为，ST 易航上述行为违反了 2013 年修订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以下简称 2013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以及 2019 年修正的《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以下简称 2019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13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2019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

唐立超、喻龔冰作为时任董事长、高江作为时任财务总监，参与 ST 易航及其子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相关担保事项的审批，知悉 ST 易航 2018 年、2019 年相关关联方资

金占用事项。高建作为时任董事长、高江作为时任财务总监、邹臻杰作为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知悉 ST 易航 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上述人员是 ST 易航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董洪森作为 ST 易航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王艳丽作为 ST 易航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知悉 ST 易航 2020 年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是 ST 易航相关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五条、2013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2019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2019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20 万元的罚款；二、对高江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三、对高建、邹臻杰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5 万元罚款；四、对董洪森、王艳丽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50 万元罚款。

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五条、2013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2019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唐立超给予警告，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二、对

喻龔冰给予警告，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六、新生飞翔及相关责任人员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以下简称涉案期间），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集团）持有 ST 新生 5.73% 的股份，与 ST 新生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控制，海航集团、航空集团为 ST 新生关联方。根据海航集团内部管理制度，海航集团对 ST 新生等下属公司的财务、资金等事务实行垂直化控制与管理。涉案期间，在海航集团及航空集团的决策、指令下，ST 新生与关联方航空集团发生多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关联方占用资金，ST 新生未按规定披露上述事项，相关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一）2018 年至 2020 年 ST 新生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8 年 10 月 8 日，海南证监局因 ST 新生存在关联方航空集团占用资金情形对其作出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2018 年 11 月 16 日，为应对监管检查和年底“关账”需要，根据海航集团的指示，航空集团以资金循环的方式将占用的 86,731 万元资金分批转给 ST 新生，然后于当日以 ST 新生向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睿银）购买理财产品的方式，将资金回流航空集团。上述事项经 ST 新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张珞、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郭磊、财务总监于哲、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杨希海、总经理陈辉、

董事长官伟等签批后逐级上报航空集团、海航集团审批同意。

2019年8月12日，ST新生根据航空集团指令向其转款100万元，用于垫付航空集团给ST新生相关股东的股权回购款。该事项经ST新生董事长王柏生审批，并以邮件抄送杨希海及董事、总经理张沛然等。

2019年11月15日，因ST新生前述购买理财合同到期，航空集团以资金循环的方式通过上海睿银向ST新生转入理财本金及收益款91,068万元。2019年11月22日ST新生将91,068万元转回航空集团。上述事项经ST新生财务负责人肖晓冬、董事长王柏生审批后逐级上报航空集团、海航集团审批同意，相关邮件抄送杨希海、张沛然等。

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3日，为回填资金缺口，航空集团分两笔向ST新生转入91,168万元，ST新生于2020年1月8日将91,168万元转回航空集团。上述事项经ST新生财务负责人肖晓冬、董事长王柏生审批后逐级上报航空集团、海航集团审批同意，相关邮件抄送杨希海、张沛然等。

2020年4月，ST新生拟与航空集团补签资金拆借协议，约定自2019年11月22日起，航空集团拆借ST新生资金累计不超过91,168万元。该协议在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ST新生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被否决。

（二）2018年11月1日临时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8年11月1日，ST新生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称“本次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受让上海睿银盛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资产的收益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公告未如实披露ST新生与关联方航空集团的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虚假记载。

（三）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涉案期间，ST新生向航空集团的大额转款无商业实质，构成关联方占用资金。截至2020年1月8日，ST新生被关联方航空集团占用资金余额为91,168万元。2020年4月23日，ST新生发布临时公告，披露了关联方航空集团占用资金情况及整改措施。

对于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ST新生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同时，ST新生在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中将前述理财产品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且披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构成定期报告虚假记载。

时任董事长官伟、时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于哲、时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杨希海、时任总经理、董事陈辉对ST新生2018年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时任董事长王柏生、时任总经理、董事张沛然、时任

董事会秘书杨希海、时任监事郭磊、临时财务负责人张璐对 ST 新生 2019 年半年报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证监会认为，ST 新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13 年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96 号，以下简称 2013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2019 年修正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以下简称 2019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构成 2013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2019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二条所述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对 ST 新生未及时披露关联方占用资金的违法行为，王柏生、官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希海、肖晓冬、于哲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 ST 新生 2018 年 11 月 1 日临时报告、2018 年年报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官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陈辉、于哲、杨希海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对 ST 新生 2019 年半年报虚假记载的违法行为，王柏生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张沛然、杨希海、郭磊、张璐是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五条、2013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条、2019 年《监督管理办法》第八十

二条、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海南新生飞翔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5万元罚款；二、对王柏生、官伟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万元罚款；三、对杨希海、于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四、对陈辉、张沛然、郭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0万元罚款；五、对肖晓冬、张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七、海航冷链及相关责任人员

（一）海航冷链2015年至2020年存在资金被占用未如实披露的情形

2015年7月17日，海航冷链公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4005号〕称，海航冷链发行股份1,152,984,000股，每股价格1.48元，共募集资金1,706,416,320元，其中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现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认购466,900,000股，认购金额为691,012,000元。其中665,400,000元出资来源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财务）、金海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海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即海航物流对海航冷链的出资款整体来源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发行完毕后，海航物流持有海航冷链40.83%股份。海航冷链定增事项由海航物

流、海航集团逐级审批，并由海航集团决策层决策。

1. 2015 年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015 年 7 月 24 日海航冷链向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托）宁波银行账户 7701××××8711 转入投资本金 6.65 亿元，向方正信托兴业银行账户 4160××××1434 转入保证金 665 万元，经通道理财账户流转，投资本金 6.65 亿元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宁波银行账户 7701××××6594 转回海航物流，构成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流转路径，由海航冷链筹划并报海航物流审批，由海航冷链具体执行。

2. 2016 年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016 年 7 月，海航冷链通道理财产品到期并取得本息，相关投资本息由海航物流提供流转资金。海航冷链续作方案分为两个部分，一是使用 3 亿元购买太平洋证券宁静 100 号资管产品（以下简称太平洋资管产品），以信托通道方式转回海航物流；二是将 4 亿元存入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以银行保证金票据贴现方式转回海航物流。在海航冷链完成理财续作后，理财本息作为续作本金通过理财通道转回海航物流，持续构成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流转路径，由海航冷链筹划并在公司内部逐级审批，由海航冷链具体执行。

3. 2017 年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017 年 7 月，海航冷链通道理财到期并继续认购短期太平洋资管产品，实质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即资金占用和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根据海航集团资金调令汇总表、海航冷链理财续作请示以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海航冷链在理财到期后取得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全部来自海航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物流），资金由现代物流转入大新华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物流）、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尚融），再由大新华物流、上海尚融通过包商银行和太平洋资管产品转入海航冷链，以此完成海航冷链理财到期的资金流转和会计处理。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7 月 20 日、7 月 25 日，海航冷链收到太平洋资管转入资金 323,906,352.44 元，收到海航冷链包商银行转入资金 408,211,900 元；2017 年 7 月 21 日、7 月 25 日，海航冷链在收到资金后，立即向太平洋资管产品分两笔转出资金合计 7 亿元，继续认购太平洋资管产品。在海航冷链完成理财认购后，通道产品随即将认购资金转回现代物流。

2017 年 11 月，海航冷链上述太平洋资管产品再次到期，根据海航集团资金调令汇总表、海航冷链理财续作请示以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海航冷链取得到期理财本

金、收益，相关资金仍来源于现代物流。根据《关于海航冷链定增资金理财方案到期续作的请示》，海航冷链购买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信托）“盈泰价值单一”信托产品，由信托产品将资金投向太平洋资管产品，再由太平洋资管产品以股权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形式放款至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持续构成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流转路径，由海航冷链筹划并按照海航集团管理流程，报现代物流审批，由海航冷链具体执行。

4. 2018年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018年11月，海航物流、现代物流由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代管。由于没有关联方能够提供资金支持，海航冷链通道理财产品无法按期转回理财本金及收益。为继续掩盖资金占用，海航冷链筹划将理财产品展期1年，对已到期理财产品只操作理财收益入账，并以展期为由不再流转理财本金。根据海航冷链《关于7亿元封闭贷到期》的往来邮件以及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海航冷链取得集团支持的2,400万元资金，在海航冷链实际控制海航云商的情况下，以“利息到账”和“利息盘活”两条路径，分2笔资金流转完成理财到期的收益入账。2018至2020年期间，海航冷链全资子公司纳金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金融资）与广州瀚禧

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瀚禧）签订一系列保理合同，购买对方持有的保理债权，并先后向广州瀚禧转账 1.95 亿元，其中，7,700 万元用于支付西部信托 2018、2019 年度理财收益，1,004 万元用于支付 2018 至 2020 年度部分理财产品通道费用，剩余 1.12 亿元实际转入海航云商，即返还海航冷链。其后，在 2019 至 2020 年期间，为防止账龄过长，海航冷链通过类似供应链金融的方式对纳金融资的部分长期应收款进行处理，具体方式为与客户及供应商怡然能源（宁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然能源）、天津恒盈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恒盈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通过采购付款或预付款的方式将资金转出；即通过怡然能源、天津恒盈捷承接纳金融资账面上对广州瀚禧的长期应收款，持续构成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流转路径，由海航冷链筹划并按照海航集团管理流程，报供销大集审批，同时通报海航集团，资金流转由海航冷链具体执行。

5. 2019 年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上述展期的通道理财产品再次到期，由于海航冷链仍无法实际收回被占用募集资金，并且太平洋证券、西部信托不再同意提供理财通道，海航冷链只能变更资金流转通道，即通过投资宁夏顺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顺亿）资产收益权的形式进行会计处理，继

续掩盖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 2019 年 8 月海航冷链《关于海航冷链定增资金理财方案到期续作的请示》以及相关银行账户流水，海航冷链以募集资金继续投资理财的形式完成资金流转，并延续资金占用。具体由宁夏顺亿提供零成本过桥支持，由广州瀚禧以应收账款形式提供投资收益，最终转至海航云商，由海航云商转出并回流资金。再由海航冷链分 3 亿元、4 亿元两笔共同投资宁夏顺亿。根据海航冷链招商银行账户 1109××××0405 流水，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海航冷链分多笔向宁夏顺亿转出资金合计 7 亿元，持续构成资金占用。

上述资金流转路径，由海航冷链筹划并按照海航集团管理流程，报供销大集审批，同时通报海航集团，由海航冷链具体执行。

6. 2020 年募集资金被占用的情况

2020 年 9 月、12 月，海航冷链上述通道理财陆续到期，在海航财务的支持下分两笔赎回资金；在完成部分理财赎回后，海航冷链将资金返还海航财务，并形成海航冷链在海航财务的存款。

2020 年 9 月，海航冷链 4 亿元宁夏顺亿资产收益到期并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海航冷链向海航集团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以下简称非航事业部）提交《关于海航冷链

理财赎回的资金调令申请》，拟向非航事业部申请资金拆借 2,000 万元，完成 4 亿元投资理财赎回。根据海航集团资金调令汇总表，海航云商的资金来源并返回海航财务，宁夏顺亿在收到海航云商转入资金后，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向海航冷链招商银行账户 1109××××0405 分多笔合计转入 4.13 亿元，海航冷链于当日将资金转入海航财务。具体资金流转情况如下：2020 年 12 月，海航冷链 3 亿元宁夏顺亿资产收益到期并收到投资本金及收益。根据海航集团资金调令汇总表，海航云商、海航物流的资金来源并返回海航财务，海航冷链向非航事业部提交《关于海航冷链资金调令申请》，因海航冷链理财到期赎回需要，考虑赎回操作需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以及资金账户安全问题，宁夏顺亿委托北京云商汇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汇金）代收代付，持续构成资金占用。

综上，海航冷链在海航财务的资金支持下，赎回宁夏顺亿投资本金并流回投资收益。上述资金流转路径，由海航冷链筹划并按照海航集团管理流程，报非航事业部审批，同时通报海航集团，由海航冷链具体执行。

7. 信息披露情况

2015 至 2020 年度，海航冷链上述关联交易是在海航集团的要求和安排下发生的，均没有商业实质，属于非经营性关联交易，构成资金占用。上述资金被占用事项，海航

冷链未在关联交易发生时审议并披露相关交易情况，未在2015年年报、2016至2019年半年报、年报、2020年半年报中真实披露相关情况。

(二) 2018、2019年度，海航冷链虚增投资收益导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1. 2018年度虚增投资收益情况

2018年11月29日，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收到西部信托转入4笔资金，合计38,500,000元；该笔资金由纳金融资转入广州瀚禧，由广州瀚禧转给海航云商，再由海航云商转给太平洋资管产品，以此完成海航冷链对通道理财展期时的投资收益入账。具体操作方式为，由纳金融资放款至广州瀚禧合计4,000万元，由广州瀚禧和上海海航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物联网）包装1笔应收账款，形成广州瀚禧应收上海物联网4,000万元，广州瀚禧将4,000万元转给上海物联网即海航云商。可见，2018年11月到期理财收益由海航冷链全资子公司纳金融资转出。在其他关联方确定无法提供资金支持的情况下，海航冷链该笔投资收益的确认实际构成虚增利润，虚增金额为3,850万元。

2019年4月，海航冷链对外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中，把上述理财收益，在合并利润表确认为投资收益，构成虚增利润，虚增金额为3,850万元；2018年海航冷链

经审计净利润为 10,470,942.82 元，虚增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367.69%。

2. 2019 年度虚增投资收益情况

2019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2 日，招商银行募集资金账户收到西部信托转入 21 笔资金，合计 7.385 亿元；该笔资金由纳金融资转入广州瀚禧，由广州瀚禧转给海航云商，再由海航云商转给太平洋资管产品，以此完成海航冷链赎回信托产品时的投资本金 7 亿元，及收益 3,850 万元入账。投资收益流转的具体路径与 2018 年类似。

2020 年 4 月，海航冷链对外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把上述理财收益，在合并利润表中确认为投资收益，构成虚增利润，虚增金额为 3,850 万元；2019 年海航冷链经审计净利润为 -86,218,085.84 元，虚增利润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44.65%（绝对值占比）。

3. 信息披露情况

2018 至 2019 年度，海航冷链利用内部资金构造理财投资收益，并在财务报表中虚增投资利润，导致 2018 年、2019 年年报存在虚假记载。

上述违法事实，有海航冷链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账务资料、银行账户资料、银行流水、银行对账单、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证监会认为，2015 年海航冷链募集资金回流导致资金

占用，发生额为 6.65 亿元，期末余额为 6.65 亿元，占 2015 年度当期净资产的比例为 38.10%。2016 至 2019 年度，被占用募集资金未实际返还海航冷链，资金占用处于持续状态，各年度发生额均为 7 亿元，占各年度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5%、31.26%、31.11% 和 32.45%。2020 年，在海航集团同意的情况下，海航冷链使用在海航财务的头寸回购了部分募集资金理财，并在回购完成后将资金转回海航财务。截至 2021 年 1 月海航冷链对外披露时，海航冷链募集资金理财即资金占用余额为 8,000 万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一条、第五条的规定，海航冷链披露 2015 至 2020 年年度报告未如实披露资金被占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行为，违反 2019 年《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2019 年《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以及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2018 至 2019 年度，海航冷链确认的通道理财收益均为虚构，并实质构成虚增利润，金额分别为 3,850 万元、3,85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7.69%、44.65%（绝对值占比），导致海航冷链 2018 至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一条、第五条的规定，海航冷链虚增利润的行为违反 2019 年《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2019 年《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海航冷链时任董事长王杰、财务总监李晓军、董事会秘书汪海波在明知海航冷链募集资金违规使用并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况下，负责并参与审议信息披露文件，且无法提供勤勉尽责相关证据，王杰是对海航冷链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以及虚构利润等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李晓军、汪海波是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海航冷链时任财务总监史禹铭，在任职期间全面负责海航冷链财务事项，明知海航冷链募集资金回流并构成资金占用，且其无法提供勤勉尽责相关证据，史禹铭是对海航冷链 2018 年未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虚构利润等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海航冷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

并处以一百二十万元的罚款；二、对王杰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的罚款；三、对李晓军、汪海波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十万元的罚款。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监会决定：对史禹铭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

八、海航投资及相关责任人员

ST 海投属于前述“单体公司”，在财务资金管控方面缺乏独立性，其对相关关联方的担保事项等，均在海航集团的组织及操控下完成，由此导致 ST 海投未按规定披露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和股权转让事项。

（一）ST 海投相关关联关系情况

涉案期间，ST 海投的第一大股东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9.98%，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持股 0.29%。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物流）、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产）、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与 ST 海投之间的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七十一条第三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构成 ST 海投的关联方。

（二）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关联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1.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实业向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信托）借款 4.00 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2.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商控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借款 5.21 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3.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商控向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春新兴支行（以下简称龙江银行）借款 12.00 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海航物流向龙江银行借款 14.64 亿元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为关联方借款提供银行存单质押担保及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三）未及时披露及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股权转让相关事项

2019 年初，海航物流启动对 ST 海投的 20.27% 股权出售工作。2019 年 4 月开始，海航物流与包括凤仪文化娱乐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5 家意向投资方进行洽谈。2019 年 12 月 16 日，海投控股与日照景林财务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日照景林）签订《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在收到

诚意金后，日照景林对相关资产、项目及 ST 海投 20.27% 的股权享有排他权。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日照景林委托五莲海胜私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向海投控股代为支付诚意金。2020 年 3 月，上述股权处置工作暂停。2021 年 4 月，海航集团管理人拟将《合作协议》纳入继续履行合同，未获法院认可。

证监会认为，ST 海投未及时披露重大担保、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第八项及第十二项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ST 海投披露的 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 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 年半年报存在重大遗漏的行为，涉嫌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行为。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八条的规定，综合考虑 ST 海投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发生过程中所起的作用，知情程度和态度，职务、具体职责及履行职责情况，专业背景等，拟对相关责任人员认定如下：

朱卫军作为时任董事长，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事项，为任职期内临时报告、2018年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于波作为时任董事长、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任职期内部分临时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姜杰作为时任监事长、总经理、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为任职期内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蒙永涛作为时任副总裁、财务总监、总经理、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事项，为任职期内2017年半年报及年报、2018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刘腾键作为时任财务总监、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及股权转让事项，为任职期内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林菡作为时任副总经理、董事，知悉并参与审批其任职期内发生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为2017年年报、2018

年半年报及年报、2019年半年报及年报、2020年半年报及年报、2021年半年报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二、对朱卫军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三、姜杰、蒙永涛、刘腾键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七十万元罚款；四、对林菡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于波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

中超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违规关联交易的典型案例。2018年，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指使下，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虚构采购合同，通过商业保理业务违规为关联方提供资金7000万元，形成非经营性占用且未按规定披露。本案表明，上市公司应当依法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等重大信息，严守规范运作底线。具体如下：

一、中超控股未依法披露控制权转让进展情况

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第十二项，2007年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八项以及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超控股控制权转让事项属于应当披露的重大事件，中超控股亦按照重大事件的要求对该事项和进展依法予以披露。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二项和2007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应当真实、及时披

露重大事件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因深圳鑫腾华违约导致中超集团决定解除协议，双方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投资者的投资判断具有重大影响，中超控股应在 2018 年 8 月 9 日首次收到中超集团《告知函》后两个交易日公告以上情况，但公司延迟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予以披露，构成披露不及时情形；同时中超控股在 2018 年 8 月 14 日的临时公告中未如实披露双方的纠纷和公司控制权转让的真实进展情况，构成虚假记载情形。前述行为应依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时任董事长黄锦光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明确知悉在深圳鑫腾华已构成实质性违约的情况下，双方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已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但未安排公司相关人员依法进行信息披露；时任董事会秘书黄润楷负有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的职责，在知悉中超集团与深圳鑫腾华出现股权转让纠纷后，未按规定依法组织披露，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人员为中超控股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二、中超控股未依法及时披露担保诉讼情况、控制权转让纠纷诉讼情况

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

十项，以及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发生上述重大诉讼（包括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应当及时披露，但中超控股未依法予以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应依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以及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该重大诉讼与中超控股控制权转让纠纷事项密切相关，对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应当在收到诉状后两个交易日安排公告，但中超控股未依法予以披露，公司的上述行为应依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一条和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俞雷作为董事长，张乃明作为时任总经理、代董事会秘书（201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知悉公司存在重大诉讼后，未安排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予以披露；潘志娟作为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 月 28 日至今）在负责处理公司重大诉讼过程中，未按规定依法组织披露，根据 2007 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以上人员为中超控股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杨飞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2018年10月10日至今），在明确知悉公司存在重大诉讼的情况下，指使中超控股不及时对外披露重大诉讼，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三、中超控股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南通泉恩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日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信友达）、揭阳空港经济区中广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广贸易）均是黄锦光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在2018年1月至10月10日黄锦光实际控制中超控股期间，黄锦光、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中广贸易为中超控股的关联人。

在黄锦光的组织、指使下，南通泉恩、重庆信友达与中超控股签订的采购合同没有真实交易背景，并借助该虚假采购合同开展商业保理业务，融出资金供黄锦光占用。黄锦光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后，中超控股未能按照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第三十一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进行披露，导致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应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根据2007年《信披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三款

的规定，董事长俞雷、时任总经理张乃明，时任财务总监肖誉为中超控股上述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黄锦光作为中超控股时任实际控制人，是资金占用事项的决策者和实施者，因其刻意隐瞒导致中超控股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三款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江苏证监局决定：

一、对中超控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二、对黄锦光给予警告，并处以九十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实际控制人处以六十万元罚款，对作为中超控股时任董事长处以三十万元罚款。三、对杨飞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罚款。四、对黄润楷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罚款。五、对俞雷、张乃明给予警告，并各处以十万元罚款。六、对潘志娟、肖誉给予警告，并各处以五万元罚款。

金沙江投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北交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违规占用的典型案例。2021至2022年，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生物谷）控股股东金沙江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某，通过关联交易累计占用生物谷资金3.56亿元。本案表明，监管部门紧盯“关键少数”，督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大股东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具体如下：

林艳和系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谷）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时任生物谷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亦是金沙江投资的实际控制人，金沙江投资是生物谷的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六十五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林艳和、金沙江投资依法构成生物谷的关联方。

为满足金沙江投资资金需求，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林艳和安排时任生物谷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贺元以

实施委托理财名义，通过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沙江投资控制的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累计向金沙江投资提供非经营性资金 2.77 亿元，其中 2021 年度占用资金 1.22 亿元，2022 年 1 月至 3 月占用资金 1.55 亿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审理日已归还占用资金 0.2 亿元，未归还占用资金 2.57 亿元。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林艳和安排贺元以开展票据贴现业务名义，先后将生物谷银行承兑汇票 78,764,377.04 元背书给北京伟鸿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机构，但 3 家机构并未将贴现资金转给生物谷，而是转给了金沙江投资，形成资金占用，金沙江投资以占用贴现资金的方式实际占用了生物谷的银行承兑汇票，其中 2021 年度占用 67,115,237.50 元，归还 39,061,315.34 元，2022 年 1 月份占用 11,649,139.54 元，归还 39,703,061.70 元。截至 2022 年 7 月 19 日审理日，上述被占用票据已全部归还。

上述被占用资金主要用于金沙江投资日常营运、为金沙江投资控制的旅游项目提供资金等用途。林艳和、金沙江投资隐瞒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关联交易事项，未将上述关联交易书面通知生物谷，导致生物谷未依法及时披露。

生物谷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年7月修改）第一百零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修订）第四十二条、《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7.2.5条等规定，挂牌（上市）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2%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交易应及时披露，根据生物谷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生物谷触发临时信息披露义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00万元。2021年8月27日，生物谷经银丰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金沙江投资控制的深圳市本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账户转入1965万元，涉及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披露标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及第六十五条之规定，林艳和及金沙江投资应书面通知生物谷，由生物谷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因林艳和及金沙江投资隐瞒了上述关联交易，导致生物谷未能及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续委托理财及票据贴现相关交易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也因相同原因一直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4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六十五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及时履行。

林艳和、金沙江投资实施和隐瞒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关联交易事项，未书面通知生物谷，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生物谷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其行为违反《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上述情形的”的行为。

林艳和作为生物谷实际控制人，决策、实施及隐瞒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关联交易行为，同时也是金沙江投资相关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贺元具体实施及隐瞒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关联交易行为，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决定：

一、对林艳和处以五百万元罚款；二、对贺元处以二百万元罚款；三、对金沙江投资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福建福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公司债券发行人信息披露违法的典型案列。2019年8月至12月，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晟）及其子公司发生7笔债务违约，涉及金额14.7亿元。福建福晟未按规定披露上述债务违约情况。同时，福建福晟还存在未按期披露“18福晟02”等4只公开发行债券2020年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行为。本案表明，监管部门严格落实债券市场统一执法工作安排，依法查处债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维护债券市场诚信基础。具体如下：

一、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2019年8月至2019年12月期间，福建福晟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福建省长乐市鹤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乐鹤凯）共发生债务违约7笔，其中有6笔的逾期违约金额均达到1,000万元及以上。上述6笔逾期债务违约事项属于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第四十五条第（四）项规定的重大事件，应予以及时披露，但是福建福晟未在“18福晟02”、“18福晟03”、

“19 福晟 01”、“19 福晟 02”等 4 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8 福晟 02”等 4 只公开发行债券）临时报告中进行及时披露。

二、“18 福晟 02”等 4 只公开发行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福晟及其合并报表子公司长乐鹤凯有 7 笔逾期债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 144,515.00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比重为 7.24%，但福建福晟未在“18 福晟 02”等 4 只公开发行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

三、未按规定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福建福晟未能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18 福晟 02”等 4 只公开发行债券的 2020 年中期报告。福建福晟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18 福晟 02”等 4 只公开发行债券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合同、公司公告、司法文书、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福建福晟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违约情况的行为涉嫌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情形；福建福晟“18 福晟 02”等 4 只公开发行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

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福建福晟未按规定披露“18福晟02”等4只公开发行债券的2020年中期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情形。

对福建福晟未及时披露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福建福晟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潘伟明，代表福建福晟签署上述全部借款合同，并为上述多笔债务提供担保，知悉全部债务情况，负有主要责任，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福建福晟时任财务总监、案涉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郭阳春，知悉其中多笔借款，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福建福晟“18福晟02”等4只公开发行债券的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行为，福建福晟时任董事长许幼农，未能勤勉尽责，应对福建福晟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承担主要责任，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对福建福晟未按规定披露“18福晟02”等4只公开发行债券的2020年中期报告行为，福建福晟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许幼农作为时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有效组织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时开展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福建福晟时任董事吕翼、余竑、翁敬明、陈芳梅、林向魁、赵嵘，福建福晟时任监事董立娟，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按期披

露定期报告，未尽勤勉义务，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对福建福晟未按规定披露“18福晟02”等4只公开发行债券的2020年年度报告行为，福建福晟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金定胜，未及时聘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能有效组织公司治理层、管理层及时开展相关定期报告编制工作，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福建福晟时任董事吕翼、余竑、翁敬明、陈芳梅、林向魁、赵嵘，福建福晟时任监事董立娟，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未尽勤勉义务，系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

一、对福建福晟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八十万元罚款；二、对许幼农给予警告，并处以七十五万元的罚款；三、对金定胜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五万元的罚款；四、对吕翼、陈芳梅、林向魁、赵嵘、余竑、翁敬明、董立娟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五、对潘伟明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六、对郭阳春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的罚款。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未及时履行 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被监管谈话

(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11月17日，某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股东A公司、B公司、C公司与第三方D公司、E公司、F公司《关于上市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股份转让成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D公司，张某国将成为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前的控股股东A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D公司未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直至2021年12月16日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张某国在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时，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且未按规定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7月18日对张某国采取监管谈话的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2021年11月17日，某上市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股东A公司、B公司、C公司与第三方D公司、E公司、F公司《关于上市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若股份转让成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D公司，张某国将成为华资实业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18日，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前的控股股东A公司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但D公司未及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直至2021年12月16日才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相关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D公司在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时，未及时履行权益变动报告披露义务，且未按规定及时聘请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7月18日对D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负责人因未履行信息 披露相关职责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某挂牌公司 2020 年存在未按照会计政策确认收入，成本归集不及时等问题。

上述财务核算存在的问题，影响公司 2020 年披露的财务报告的准确性。王某岭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郝某洁作为公司财务总监未严格履行相应职责，保证财务报表披露的真实、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决定对王某岭、郝某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因信息披露不准确被责令改正

(行政监管措施)

某挂牌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按照会计政策确认收入

公司 2020 年部分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勘测及施工项目按照收款节点确认收入，与年报披露的会计政策不一致。工程总承包项目拆分为建筑安装收入和管理收入两部分，分别作为两项单独的履约义务，项目预计总成本仅包含建筑安装成本，项目管理人员成本列入公司成本及费用核算，导致收入成本不配比。

二、成本归集不及时

公司 2020 年由于成本归集不及时，建设工程设计项目和工程总承包项目存在成本跨期的情况，部分项目存在有成本无收入或有收入无成本的情况，建设工程设计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上述情形影响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因信息披露 违规及违规担保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经查，某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景某、高某、柳某东、王某君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及 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影响 2019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8.88%、-37.71%；影响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11.13%、-27.76%，导致公司上述两个年度年报披露不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某、财务负责人柳某东未能忠实、勤勉履行相应职责，保证公司财务报表披露的真实、准确，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二、2019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景某通过其他应收款占用公司资金 71.85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述占用资金及利息已归还。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

人占用公司资金，未及时披露上述资金占用情况，且未在2019年年报至2021年半年报期间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景某作为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三、公司通过董事会审议即签署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抵押合同，担保金额500万元，后召开股东大会补充审议该事项，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十四条第三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长景某、总经理高某、董事会秘书王某君未能忠实、勤勉履行相应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0号）第六十七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9月23日决定对公司及景某、高某、柳某东、王某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类

国海证券、大公国际、鲁成所未勤勉尽责案

(行政处罚)

本系列案件是公司债券市场中介机构未履职尽责的典型案列。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在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承销、评级、法律等服务时，未按照相关规则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导致出具的承销文件、评级报告、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本案表明，督促中介机构提升债券业务执业质量，是夯实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监管部门坚持“一案多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具体如下：

一、国海证券

(一) 国海证券担任胜通集团发行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共计收到承销费用 1798 万元

(二) 国海证券出具的承销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7 年度，胜通集团通过虚构购销业务、编制虚假财务账套，以及直接修改审计报告的方式，共计虚增营业收入 615.4 亿元，共计虚增利润总额 119.11 亿元，

扣除虚增利润后，胜通集团各年利润状况均为亏损。上述行为导致胜通集团“16胜通01”“16胜通03”“17胜通01”的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国海证券作为主承销商，其出具的《核查意见》、《核查报告》及《承诺函》中与上述财务信息有关的内容存在虚假记载。

（三）国海证券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未勤勉尽责情况

未审慎关注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在产能利用率、销售收入等方面存在的异常情况；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所提供资料与公开数据不一致的情况；未实地查看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化工）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发现胜通化工已处于停产状态；未审慎关注胜通钢帘线纳税申报材料的异常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承销协议、工作底稿、询问笔录、发行文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证监会认为，国海证券在为胜通集团发行债券提供服务时，违反《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中证协发〔2015〕19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三项、《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十二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下同）第七条、第二十一条及2005年《证券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承销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国海证券的上述行为应根据2005年

《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对国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798 万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二、大公国际

(一) 大公国际为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提供评级服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2,075.47 元和 518,867.92 元

(二) 大公国际出具的评级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胜通集团“16 胜通 01”“16 胜通 03”“17 胜通 01”“17 鲁胜 01”“18 鲁胜 01”“18 鲁胜 02”等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16 胜通 MTN001”“17 胜通 MTN001”“17 胜通 MTN002”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说明书以及胜通集团 2013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大公国际出具的涉案公司债券评级报告、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评级报告存在如下表述：“钢帘线产能位居国内前三位（或第二位），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拥有国内最大的新型无磷洗涤助剂研发生产基地……综合分析，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很小”。上述评级观点和评级结论存在虚假记载。

（三）大公国际出具相关评级报告未勤勉尽责的情况

大公国际未按照《细则》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收集相关行业资料，未按照《细则》第六条第二款、《准则》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5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7号，以下简称《服务规则》）第二十三条、《自律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对评级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证监会认为，大公国际在为胜通集团2016年至2018年发行的公司债券出具评级报告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申报评级报告以及“16胜通01”“16胜通03”“17胜通01”“17鲁胜01”“18鲁胜01”“18鲁胜02”评级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第十五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下同）第七条，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大公国际在为胜通集团2016年至2017年发行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出具评级报告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16胜通MTN001”“17胜通MTN001”“17胜通MTN002”

评级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服务规则》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自律指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四条，《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7〕第7号）第五条、第六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一、……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各类债券品种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以及其他违反证券法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等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行政处罚”的规定，应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进行认定和处罚。综上，大公国际的上述涉案行为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1,650,943.39元，并处以3,301,886.78元罚款。对于相关责任人员，证监会将另行依法处理。

三、鲁成所、王建强

（一）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

团) 在交易所市场发行债券和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

(二) 鲁成所为胜通集团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

(三) 鲁成所在为胜通集团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1. 未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

(1) 未对胜通集团重大业务合同进行审慎核查验证

胜通集团为虚增主营业务收入、利润而虚构的购销业务是没有业务合同的，且该部分虚假业务金额已占当期对外披露金额的 50% 以上。对于重大销售和采购业务，律师应当调取业务合同，并查验重大合同的合法性、有效性，判断是否存在潜在风险。但鲁成所在为胜通集团发行小公募债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时，未调取任何一份业务合同，缺乏对业务合同重大性的认定标准和依据，没有涉及重大债权债务核查的相关文件，也未记录审查过程和结论，未能对虚假业务可能对集团财务数据造成影响的风险予以关注。

(2) 鲁成所未审慎查验胜通集团生产经营情况

胜通化工作为胜通集团第二大业务收入来源，2013 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的状态。鲁成所未审慎履行核查验证义

务，未采取实地查看胜通化工生产经营场所、访谈胜通集团或胜通化工相关负责人等方法对胜通化工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全面尽职调查，从而未发现胜通化工已处于停产的状态，未能对胜通化工停产可能对集团财务数据造成影响的风险予以关注。

此外，鲁成所在为胜通集团在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援引《募集说明书》并明确表示“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部分描述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但是鲁成所不能提供充分而有效的证据，证明自己在援引《募集说明书》的结论和意见时履行了相应的注意义务，执行了必要的工作程序，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3) 鲁成所未对《负面清单》的禁止性规定情形开展尽职调查，未依据查验行为独立作出查验结论

鲁成所在为胜通集团发行私募债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负面清单》中规定的下列对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实质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经查明，鲁成所并未开展相应的查验工作，未发现鲁成所采用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和函证、计算等方法开展尽职调查的记录，其仅依据会计师事

务所的《审计报告》或主承销商的《募集说明书》便认定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

(4) 鲁成所未审慎履行核查和验证义务的其他情形

鲁成所未按照受托事项确定需要查验的具体事项并履行查验义务，导致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未记载上海翌丰商贸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青岛邦瑞奇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胜通集团的关联关系。鲁成所的工作底稿中没有任何针对胜通集团纳税申报开展查验工作的书面记载，没有就查询的信息内容、时间、地点、载体等有关事项制作查询笔录，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都是直接摘录自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2. 鲁成所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未编制查验计划，也未履行内部讨论及复核等法定业务程序

经查，鲁成所在为胜通集团发行小公募债和私募债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底稿中没有查验计划，也没有内部讨论及复核等记录。部分查验事项仅是按照从其他途径获得的法律意见书模板，保留其中的核查项目，直接摘录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报告或募集说明书的内容，更改数据后作为自己的核查项目，没有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开展执业。

3. 鲁成所未按规定保存工作底稿，法律意见书中的结

论性意见缺乏底稿资料支持

鲁成所在为胜通集团发行小公募债和私募债提供法律服务的工作底稿中未包含法律意见书草稿及其他与出具法律意见书相关的重要资料，未能反映律师为查验工作所做的准备工作，未完整保存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鲁成所为胜通集团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结论性意见缺乏底稿资料支持。

4. 主办律师冒用他人名义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

胜通项目实际经办律师是王建强，法律意见书上王建强的签字均是本人亲自签署。案涉法律意见书上记载的另外两名律师“刘炜”和“姜金明”的签名系王建强安排律所见习生冒用两人名义在法律意见书上签字。该两人没有参与经办胜通集团项目。

5. 鲁成所缺乏完善的内部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鲁成所缺乏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没有登记，没有用印登记、审批程序，也没有建立健全的风险控制制度。

鲁成所在为胜通集团 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法律服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律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十三

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下同）第七条，2005年《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二款和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和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情形。

鲁成所在为胜通集团2016年至2017年发行的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法律服务时，未勤勉尽责，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第十条，《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交易商协会公告〔2012〕17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16版、2017版）法律意见书信息披露表（F表）F-4-4和F-4-6的规定。根据《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债券市场执法工作的意见》（银发〔2018〕296号）（以下简称《执法工作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应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进行认定

和处罚。

鲁成所负责胜通集团相关法律服务的主办律师王建强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山东鲁成律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8,571 元，并处以 205,713 元罚款；二、对王建强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000 元罚款。

堂堂所未勤勉尽责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审计机构违反独立性要求的典型案例。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在*ST新亿2018、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中，与公司约定审计意见，协助其倒签租金抵账协议，未对财务舞弊迹象进一步实施审计程序，导致出具虚假审计报告。本案表明，保持审计独立性是会计师事务所客观公正执业的前提，也是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的重要保障，监管部门严惩审计独立性缺失等违法行为，促进审计机构归位尽责。具体如下：

一、堂堂所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经证监会另案查明，*ST新亿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2020年8月25日，堂堂所以对*ST新亿2018年和2019年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韩真源2018年净资产审计报告和2019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4月22日，堂堂所已向*ST新亿开具了发票并收到*ST新亿支付的审计费199万元（含税，税率1%）。

二、审计独立性缺失

(一) 承诺对 *ST 新亿 2019 年度财务报表不出具否定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约定或有费用

(二) 承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因签字导致的行政处罚给予赔偿

(三) 承诺向刘耀辉支付居间费

(四) 违规修改审计报告内容导致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

堂堂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1 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11 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2016）第五条、第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3 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 4 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第一百五十九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 1332 号——期后事项》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和第四十条的规定。

三、收入审计存在严重缺陷

- (一) 协助修改租金抵账协议，审计程序存在严重缺陷
- (二) 未实施充分审计程序核实贸易收入真实性
- (三) 未实施必要审计程序核实物业费收入真实性
- (四) 未实施充分审计程序核实保理业务收入
- (五) 修改、删除审计底稿

综上，堂堂所明知 *ST 新亿收入存在舞弊或重大错报风险，未执行充分的审计程序以核实其真实性，即在审计中予以认可，并在审计报告日后补充审计程序，为掩盖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修改审计底稿，导致审计报告虚假记载。堂堂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2016 年）第十五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舞弊的相关责任》（2010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三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3 号——关联方》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第十二

条的规定。

四、函证程序存在缺陷

(一) 未对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函证保持控制

(二) 其他应收款函证程序执行不恰当

(三) 营业外收入函证程序执行不恰当

综上，堂堂所在对 * ST 新亿审计的函证工作中，对亿源汇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函证失去控制，执行 * ST 新亿其他应收款和营业外收入的函证程序时，对存在的多处异常情况未予以应有的关注，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异常情况，也未将异常情况在底稿中记录，导致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堂堂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投资性房地产审计存在缺陷

* ST 新亿聘请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评估）对韩真源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2020 年 8 月 26 日，中洲评估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根据另案调查，中洲评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涉嫌按照预设值倒轧，重要参数存在明显问题。

堂堂所在利用中洲评估的工作时，未考虑中洲评估出具的相关报告使用的重要假设的合理性，未对评估报告中

参数设置进行有效复核。堂堂所抽查了部分物业进行租金价格比对，但选取的物业信息数量较少且与开源市场不具有可比性，未关注到评估机构设定单位租金价格显著高于实际，空置率参数设置显著低于实际。堂堂所依赖评估机构中洲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未对 * ST 新亿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即对相关会计处理予以认可，导致未能发表恰当的审计意见。堂堂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421 号——利用专家的工作》第九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未能准确获取与识别 * ST 新亿关联方关系

堂堂所未能准确获取与识别 * ST 新亿关联方关系，导致 2019 年审计报告中期初与期末关联方认定口径前后不一致，进而导致 * ST 新亿 2019 年年报中其他应付款关联方交易信息披露错误。堂堂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3 号——关联方》第十一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七、质量控制存在缺陷

堂堂所 * ST 新亿年审项目复核工作流于形式，对于发现的异常，没有保持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以核实相关业务真实性，最终在相关审计人员拒绝签字、审计团队被隔离期间未完成审计程序的情况下，出具了 * ST 新亿相关审计报告。

综上，堂堂所未按规定执行复核程序，审计报告签发前注册会计师未按规定履行复核职责，也未经独立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复核等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证监会认为，堂堂所在对 *ST 新亿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未能实施充分必要的审计程序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形成恰当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和重大遗漏，情节严重。堂堂所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情形。

吴育堂为 *ST 新亿 2018 年和 2019 年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润斌为该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二人是堂堂所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刘耀辉作为注册会计师，向堂堂所推介审计业务，并约定居间费用，影响堂堂所发表审计意见，直接参与并组织人员参与 *ST 新亿相关审计报告复核工作，协助堂堂所出具相关审计报告，是上述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 1,970,297.01 元，处以 11,821,782.06 元的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 年；二、对吴育堂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的罚款；三、对刘润斌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的罚款；四、对刘耀辉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的罚款。

永拓所未勤勉尽责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审计机构“走过场”式审计的典型案列。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执业中，未对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实施相应审计程序，并且在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内控测试审计程序、实质性审计程序等多个环节存在未勤勉尽责行为。本案提示，中介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规则的要求审慎执业，认真履行核查验证、专业把关职责，为上市公司提供高质量服务。具体如下：

一、永拓所出具的金刚玻璃 2016 年与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经广东证监局另案查明，金刚玻璃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增收入、虚增货币资金等虚假记载行为。永拓所为金刚玻璃 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 4 月 28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永拓所分别为金刚玻璃 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查，永拓所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二、金刚玻璃 2016 年和 2017 年年报审计期间，永拓所未对金刚玻璃的业务管理系统实施相应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ERP 系统为金刚玻璃的业务管理信息系统，用友财务软件系统为金刚玻璃进行账务处理的信息系统。永拓所相关审计人员完全信赖了金刚玻璃提供的相关收入凭证附件，获取的审计证据不具有适当性，导致未发现该公司用友财务软件系统与 ERP 系统的销售数据存在明显差异。永拓所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二十一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条的规定。

三、永拓所以对金刚玻璃 2016 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

（一）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存在缺陷

永拓所未对金刚玻璃审计项目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也未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直接将金刚玻璃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评定为中低风险，其中将营业收入认定为特别风险，将货币资金认定为中低风险，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未按审计计划执行内控测试审计程序

永拓所审计底稿未见金刚玻璃 2016 年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也未按照其向证监会会计监管系统提交的审计计划执行内控测试审计程序，导致未能识别金刚玻璃内控存在的重大缺陷，即得出金刚玻璃内控测试有效的审计结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八条的规定。

（三）应收利息科目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一是永拓所针对金刚玻璃应收利息科目获取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中，存在明显异常或互相矛盾的情形。二是永拓所获取的金刚玻璃工商银行 3 亿元《协议存款合同》存在合同编号缺失、合同签署日期缺失等情形。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五条的规定。

（四）货币资金科目的实质性程序存在缺陷

1. 未对银行账户函证过程保持有效控制。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31 号——审计工作底稿》第十条的规定。

2. 永拓所针对金刚玻璃货币资金科目获取的银行询证

函、银行对账单、利息收入回单、协议存款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中，存在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五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营业收入科目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1. 未按照既定审计计划执行审计程序。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第六条的规定。

2. 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3. 永拓所进行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细节测试获取的审计证据存在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2016 年度，永拓所在金刚玻璃相关年报审计项目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未实施有效审计程序；在实施风险应对措施时，未按照审计计划进行内控测试，未对公司业

务管理系统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未对银行函证保持有效控制，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存在重大缺陷，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导致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最终，永拓所未能有效应对金刚玻璃货币资金、收入利润存在的舞弊风险，出具的金刚玻璃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四、永拓所以对金刚玻璃2017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存在缺陷

（一）风险识别与评估程序存在缺陷

一是永拓所未对金刚玻璃审计项目执行风险评估程序；二是审计底稿仅在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中，对“可能存在较高重大错报风险的领域和重大的交易、账户余额和披露”实施了分析程序，未见对该项目实施风险评估和识别的审计程序。永拓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11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第八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应收利息科目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重大缺陷

一是永拓所未对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审计证据保持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二是未能识别作为利息收入支持性文件的《协议存款合同》存在异常并予以核查。永拓所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

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货币资金科目的实质性审计程序存在缺陷

永拓所针对金刚玻璃货币资金科目获取的银行询证函、银行对账单、协议存款合同、银行流水等资料中，存在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情形。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第十五条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第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2017 年期间，永拓所在金刚玻璃年报审计项目风险识别与评估阶段未实施有效审计程序；在实施风险应对措施时，未对公司业务管理系统实施相应的审计程序，未对银行函证保持有效控制，未保持应有的职业怀疑，未执行进一步审计程序消除疑虑，导致未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最终，永拓所未能发现金刚玻璃利息收入存在虚假的情况，出具的金刚玻璃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广东证监局认为，永拓所及相关人员在为金刚玻璃 2016 年年报、2017 年年报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永拓所的上

述行为违反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关于“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所述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勤勉尽责的违法行为。吕润波、张群作为金刚玻璃 2016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永拓所出具 2016 年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吕润波、张虹作为金刚玻璃 2017 年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是永拓所出具 2017 年虚假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三条，广东证监局决定：

一、责令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120 万元，并处以 120 万元罚款。二、对吕润波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三、对张群和张虹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及执业会计师因履行 职责不到位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会计师沈某明、温某平执行的 A 挂牌公司（以下简称北方时代）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存在以下问题：

一、首次承接项目执行审计程序不到位

某会计师事务所首次承接 A 挂牌公司 2020 年年报审计项目，一是未取得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且底稿中未记录未获取前任注册会计师沟通的补充程序；二是底稿中未记录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原始入账价值的完整性及真实性的核实情况，未记录不予核实的原因及策略。

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第七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第十二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31 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第八条不符。

二、收入成本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

1. A 挂牌公司设计项目、勘查及施工项目实际执行的收入确认原则，与公司会计政策不一致。审计底稿中记录差异金额为 1,112.82 万元，会计师仅调整了个别项目，未记录其他项目不调整的原因。

2. 会计师未对 A 挂牌公司设计、勘查、施工项目成本的完整性进行核查。2020 年部分项目成本的跨期导致收入成本不配比。

3. A 挂牌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预计总成本仅包含建筑安装成本，项目管理人员的成本列入公司成本及费用核算，审计底稿未记录对预计总成本的合理性分析。本期 A 挂牌公司存在部分项目预计总成本调减的情况，审计底稿未记录核实的具体过程及原因。

与《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第九条、第十六条不符。

三、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

1. 未核实项目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A 挂牌公司设计、勘查及施工同类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审计底稿中未记录合理性分析。对工程总承包项目毛利率差异的分析，在底稿中仅简单记录是由于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导致预计总成本及毛利率的波动，但经查 2019 年至 2020 年原材料价格，并

不存在大幅波动，未反映出毛利率波动合理性的真实情况。

2. 底稿中深圳分公司库存现金监盘表，监盘日期为2021年3月8日，未倒轧至2020年12月31日。

与《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第二十八条；《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01号——审计证据》第十条不符。

某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六条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1号）第八十三条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9月23日决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

市场交易类

宜华集团等操纵市场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大股东操纵本公司股价的典型案例。2017年7月至2019年3月，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联合私募机构控制使用132个证券账户，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盘中连续交易、对倒交易等方式操纵“宜华健康”股票。本案警示，监管部门坚决打击内外勾结操纵上市公司股价行为，必定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具体如下：

一、涉案账户及控制情况

涉案账户共计132个（以下称“余某越”账户组或账户组）。账户组由以下组成：一是宜华集团通过与浙商产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产融控股）、上海云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旋）等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的方式，控制华信信托·工信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13个账户和1个法人账户；二是通过李某、何某鑫、刘某等宜华公司员工或者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传递资金，控制使用李某等14个账户；三是宜华集团与安天诚、史利兴合谋共

同控制杨某彬等 104 个证券账户。

二、宜华集团等操纵“宜华健康”

（一）操纵“宜华健康”的整体情况

宜华集团、安天诚等使用其控制的“余某越”账户组在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间（以下简称操纵期间），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采用盘中连续交易，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等方式交易“宜华健康”，影响该股票交易价格及成交量，主观操纵市场的意图明显。

宜华集团操纵行为主要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建仓情况，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宜华集团与浙商产融等投资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利用投资机构开立信托和法人账户，持续买入“宜华健康”股票，吸筹建仓。其间，伴随少量卖出和自成交。该期间，账户组买入“宜华健康”6,542.09 万股，买入成交金额 178,420.45 万元，卖出 1,322.69 万股，卖出成交金额 32,462.33 万元，同期，账户组对倒量 409.44 万股。截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7,591.12 万股，流通股持股占比从 0.25% 上升至 14.44%，股价从 12.26 元/股（2017 年 7 月 20 日开盘价）下跌至 11.31 元/股（2018 年 10 月 15 日收盘价，前复权价格），跌幅为 7.74%，同期深证 A 指下跌 30.30%，两者偏离度为 22.56%。该期间，市场总成交量

为 28,651.80 万股，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当期市场交易量的 22.83%。第二阶段护盘情况，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账户组连续交易、大量对倒，试图维持股价。该期间账户组买入“宜华健康”32,403.35 万股，买入成交金额 455,190.77 万元，卖出 31,392.11 万股，卖出成交金额 431,659.25 万元。同期，账户组对倒量 9,983.13 万股。截至 2019 年 2 月 11 日，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8,749.36 万股，流通股持股占比上升至 15.20%。该期间，市场总成交量为 99,128.96 万股，账户组买入成交量占当期市场交易量的 32.69%，对倒量占市场交易量的 10.07%。其中，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11 月 5 日账户组拉抬最为明显，护盘特征明显。第三阶段卖出股票情况，2019 年 2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账户组买入“宜华健康”189.93 万股，买入成交金额 2,241.39 万元，卖出 7,726.44 万股，卖出成交金额 84,365.80 万元。同期，账户组对倒量 14.31 万股。截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账户组持股数量为 1,212.86 万股，流通股持股占比从 7.04% 下降至 2.11%。该期间，市场总成交量为 83,043.12 万股，账户组卖出成交量占当期市场交易量的 9.3%。

（二）主要操纵手法

1. 连续交易

2017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宜华集团持有

“宜华健康”股票占公司流通股的比例处于 40.38% 至 46.91% 的区间。操纵期间，账户组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超过 10% 的有 241 天，占流通股比例超过 10% 的有 252 天，账户组与宜华集团合计持股占“宜华健康”流通股的比例持续高于 40%。其中，2018 年 12 月 21 日，账户组持有“宜华健康”达到最高持仓 103,831,855 股，持股占流通股的比例为 18.04%，与宜华集团合计持股占流通股的比例达 58.42%。账户组连续 20 个交易日累计买卖“宜华健康”达到同期市场总成交量 30% 以上的区间共 151 个，连续 20 个交易日成交占比最高达到 94.55%。综上，账户组具有资金优势和持股优势。

2017 年 7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期间共有 403 个交易日，“余某越”账户组参与交易“宜华健康”共 314 天，占交易日的 77.92%，申买量排名第一的有 187 个交易日，申卖量排名第一的有 119 个交易日。账户组买入“宜华健康”数量占市场买成交量超过 10% 的有 202 个交易日，超过 20% 的有 126 个交易日，超过 30% 的有 90 个交易日，超过 40% 的有 51 个交易日，超过 50% 的有 32 个交易日，超过 60% 的有 8 个交易日，超过 70% 的有 4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31 日，账户组买成交量占当日市场成交量的比例达到最高值，为 74.51%。卖出“宜华健康”数量占市场卖成交量超过 10% 的有 113 个交易日，超过 20% 的有 67 个

交易日，超过 30% 的有 30 个交易日，超过 40% 的有 15 个交易日，超过 50% 的有 5 个交易日，超过 60% 的有 2 个交易日，超过 70% 的有 1 个交易日。

2. 对倒交易

账户组对倒交易“宜华健康”的情形在操纵各阶段均有出现，在 403 个交易日中有 115 个交易日存在对倒行为，对倒量占市场总成交量超过 10% 的有 38 个交易日，超过 20% 的有 15 个交易日，超过 30% 的有 8 个交易日，超过 40% 的有 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30 日，账户组对倒量占比市场总成交量达到最高值 41%。

3. 操纵期间比较典型的拉抬行为

账户组在 2017 年 12 月 26 日（13：23：58 至 13：56：16），2018 年 1 月 12 日（14：40：22 至 14：53：06）等多个时间段内大量、连续申买“宜华健康”，上述时段内该股股价涨幅达 3% 至 10% 不等。如 2017 年 12 月 26 日（13：23：58 至 13：56：16），账户组委托买入 885,200 股，买入成交 859,600 股，买入成交金额 2,551,364.11 元，买入成交数量占该期间市场买入成交量的 82.57%，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宜华健康”，时段内该股股价涨幅达 3.62%。2018 年 11 月 2 日（10：14：37 至 10：59：54），账户组委托买入 9,889,800 股，买入成交 6,766,985 股，买入成交金额 99,911,734.97 元，买入成交数量占该期间市

场买入成交量的 78.21%，账户组在短时间内大量、连续申买“宜华健康”，时段内该股股价涨幅达 9.98%。

4. 操纵期间盈利情况

宜华集团、安天诚实施操纵行为亏损 8.17 亿元。

证监会认为，宜华集团、安天诚共同操纵“宜华健康”的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关于禁止操纵市场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宜华集团董事长刘绍喜、安天诚总经理史利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宜华集团总裁刘绍香、宜华生活董秘刘伟宏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责令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安天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对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处以 225 万元罚款，对深圳市前海安天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处以 75 万元罚款；二、刘绍喜、史利兴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0 万元罚款；三、刘绍香、刘伟宏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

王某操纵市场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惯犯多次操纵股票的典型案例。2020年2月至11月，王某控制并使用145个证券账户，先后操纵“吉林高速”“大连热电”等8只股票，被罚没金额达5.7亿元。本案表明，操纵市场损害投资者利益、扰乱交易秩序，始终是监管部门的打击重点。具体如下：

一、王某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为实施操纵行为，王某共控制并使用“林某云”渤海证券账户等145个证券账户。其中，第一轮操纵“吉林高速”使用24个账户，第二轮操纵“吉林高速”使用32个账户，操纵“大连热电”使用22个账户，操纵“宜宾纸业”使用18个账户，操纵“绿城水务”使用19个账户，操纵“宁波热电”使用27个账户，操纵“哈森股份”使用26个账户，操纵“友邦吊顶”使用23个账户，操纵“大庆华科”使用54个账户。

二、操纵“吉林高速”情况

2020年2月3日至3月11日，王某控制使用24个账

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影响“吉林高速”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 13,027,217.63 元；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5 日，王某再次控制使用 32 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吉林高速”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 2,046,742.53 元。

三、操纵“大连热电”情况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4 月 3 日，王某控制使用 22 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影响“大连热电”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 4,908,483.09 元。

四、操纵“宜宾纸业”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8 日，王某控制使用 18 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影响“宜宾纸业”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 7,589,845.14 元。

五、操纵“绿城水务”情况

2020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8 日，王某控制使用 19 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影响“绿城水务”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 1,696,937.28 元。

六、操纵“宁波热电”情况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 日，王某控制使用 27 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宁波热电”的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 5,214,226.11 元。

七、操纵“哈森股份”情况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王某控制使用 26 个账

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影响“哈森股份”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 10,161,405.01 元。

八、操纵“友邦吊顶”情况

2020 年 6 月 4 日至 7 月 15 日，王某控制使用 23 个账户，集中资金优势连续买卖，影响“友邦吊顶”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 18,488,474.42 元。

九、操纵“大庆华科”情况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11 月 6 日，王某控制使用 54 个账户，采用多种手段影响“大庆华科”股票交易价格和交易量，盈利 79,556,817.65 元。

证监会认为，王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所述“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没收王某违法所得 142,690,148.86 元，并处以 428,070,446.58 元罚款。

秦某操纵期货合约价格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操纵期货合约价格的典型案例。2020年12月至2021年2月，秦某通过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大额报撤单的方式，先后操纵纯碱、动力煤等6个品种的9个期货合约。本案表明，监管部门着力加强期货交易行为监管，依法查处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维护期货市场平稳运行。具体如下：

一、控制使用账户情况

“秦某”账户于2019年3月12日在东吴期货有限公司开立，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秦某本人。

二、利用本人账户通过虚假申报的方式操纵期货交易价格

秦某使用“秦某”账户，不以成交为目的，于2020年12月4日、7日、9日、10日、11日、18日、21日，2021年1月15日、20日、21日、22日、27日、28日、29日，2021年2月1日、5日上述16个交易日，先后在纯碱、动力煤等6个品种、9个合约上存在62次大额报撤单并反

向成交行为，影响期货交易价格及期货交易量。

秦某的上述操纵行为获利 553,693.3 元。

秦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五项“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行为”的规定》（证监会令第 160 号）第二条的规定，构成《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操纵期货交易价格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七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没收秦某违法所得 553,693.3 元，并处以 553,693.3 元的罚款。

赵莹内幕交易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控股股东高管利用内幕信息交易股票的典型案例。2021年5月13日至5月27日，赵莹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所知内幕信息，通过他人账户买卖相关上市公司股票谋取利益。本案表明，杜绝控股股东高管利用内幕信息谋取利益，监管部门将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防控内幕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自2019年12月起，上市公司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实际控制人天津工业大学筹划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工程）的方式转让津膜科技的控制权。之后，天津工业大学与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环保）签订相关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年4月8日至7月3日，津膜科技陆续披露重大事项停牌公告等信息，但后续双方合作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21年3月中下旬，湖南航天环保产业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航天环保）董事长李某峰、总经理张某亮、宋某鹏等人赴天津工业大学与副校长张某波、天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李某璋、上市公司总经理范某等人先后两次进行会谈。航天环保表达了想与天津工业大学进一步开展校企合作的意向，包括增资津膜工程使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前提是天津工业大学与华润环保就增资津膜工程事项终止合作）等。天津工业大学表示需待与华润环保的合作结果明确后再沟通交流。

2021年3月底至4月下旬，航天环保宋某鹏带领中介机构工作人员陆续收集了上市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就增资事项撰写了立项报告，项目内部代号“金石”。

2021年4月29日，津膜科技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终止与昆明国环股权投资基金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21-035）。之后，天津工业大学方面初步确定与航天环保开展合作。

2021年5月6日，天津工业大学与航天环保开始初步洽谈合作事宜。参与人有张某波、李某璋、范某、张某亮、宋某鹏及津膜工程范某和、赵莹等。同日，航天环保下设单位内蒙古航科君富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内部立项委员会同意“金石”项目立项。

2021年5月8日至10日，航天环保起草投资框架协议

并将草拟稿发送至天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2日，航天环保工作人员前往津膜工程尽职调查，并对赵某进行访谈。

2021年5月13日，航天环保李某峰、张某亮前往天津工业大学，就投资框架协议与张某波、李某璋、赵莹、范某等人进一步磋商。会后天津工业大学参会人员就增资等事项签署了保密承诺书，并将“审议关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及诚意金协议等事宜”议题提请天津工业大学党委常委会审议。

2021年5月17日，天津工业大学张某波、李某璋、范某和、赵莹和范某等人与航天环保张某亮、宋某鹏再次商讨投资框架协议细节。

2021年5月20日，天津工业大学党委常委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及诚意金协议等事宜》。同日，津膜工程召开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与天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青城航科国惠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航科）共同签署上述投资框架协议。

2021年6月7日，津膜科技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码：2021-047），公告称天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青城航科、津膜工程三方签订

《天津工业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共青城航科国惠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天津膜天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综上，2021年6月7日，津膜科技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中所涉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构成《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八项所列重大事件，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21年5月6日，即天津工业大学与航天环保就增资津膜工程进而使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开展初步洽谈之时。本案内幕信息公开时间为2021年6月7日，即上市公司首次披露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之时。故本案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21年5月6日至6月7日。

二、赵莹内幕交易“津膜科技”

（一）赵莹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赵莹系津膜科技控股股东津膜工程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管，其在5月6日、12日、13日、17日等时点参与了津膜科技控制权变更的相关工作，为《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且不晚于2021年5月6日知悉了内幕信息。

（二）赵莹控制并利用“赵某1”账户内幕交易“津膜

科技”

1. “赵某 1” 证券账户：1994 年 2 月 4 日开立于东海证券天津友谊路营业部，资金账号 032××××××785，下挂一个上海股东账户 A14××××085 和一个深圳股东账户 005××××939。赵莹与赵某 1 为姐弟关系，“赵某 1” 账户内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赵某；相关交易由赵莹决策并使用本人手机操作，赵某和赵某 1 均承认赵莹未参与该账户的交易决策，基于以上事实认定“赵某 1” 证券账户在涉案期间由赵莹控制使用。

2. 交易情况：2021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27 日，赵莹使用本人手机（138×××××620），利用“赵某 1” 账户及陆续卖出原持有股票所得资金，累计买入“津膜科技” 160,300 股，成交金额 932,303.61 元，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经计算，获利 240,529.72 元。

赵莹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之前，利用他人账户交易“津膜科技”，交易行为时点与内幕信息事项推进过程，与其参与、知悉内幕信息事项的关键时点基本一致，且未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提供证据排除其利用内幕信息从事上述证券交易活动。

赵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条、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对赵莹没收其内幕交易违法所得 240,529.72 元，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

俞某泄露内幕信息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泄露内幕信息的典型案例。2020年7月，宜宾市叙州区政府拟与北京安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控科技）建立战略投资合作关系。安控科技实际控制人俞某将相关信息泄露给朋友，导致他人内幕交易安控科技股票。本案警示，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履行保密义务，切勿碰触“红线”。具体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20年6月24日，安控科技实际控制人俞某安排安控科技财务总监张某前往四川宜宾叙州区投资局对接合作事项。6月28日，俞某、张某与叙州区工作人员召开会议，双方商谈合作意向。

2020年7月16日，宜宾市叙州区人民政府向安控科技发函，希望与安控科技正式建立战略投资合作关系，引进安控科技上市主体迁址宜宾市叙州区，协调国资公司或产业发展基金投资入股安控科技，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安

控科技融资方面提供支持等。

2020年7月28日至30日，宜宾市叙州区政府有关部门、宜宾市叙州区创益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产业）到安控科技考察会谈。其中创益产业为宜宾市叙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金融工作局完全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020年8月1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入场尽职调查。

2020年8月13日至14日，中介机构尽调结束。

2020年8月17日，安控科技实际控制人俞某、总经理张某、副董事长李某福、财务总监张某、副总经理李某华讨论合作方案，提出了创益产业向安控科技、俞某各注资1.5亿资金，用于化解债务危机的方案。

2020年8月26日至28日，安控科技财务总监张某、副总经理李某华前往创益产业就合作框架协议进行沟通。

2020年9月1日至3日，安控科技与四川宜宾叙州区政府、创益产业对合作框架协议条款进行修订完善。

2020年9月5日，安控科技、俞某与创益产业签订《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9月7日，安控科技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合作框架协议》。

2020年9月8日，安控科技发布《关于公司签署合作

框架协议的公告》。《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为：引进上市公司并迁址，创益产业向安控科技支付 1.5 亿元意向金，安控科技收到意向金 10 日内启动公司迁址工作；俞某提供股票质押，创益产业向俞某支付 1.5 亿元，期限 3 年；安控科技完成迁址后创益产业为安控科技解决有息负债问题提供必要支持；创益产业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增发及其他方式参与安控科技的股权收购，如参与股权收购后创益产业仍未达到安控科技实际控制人标准，俞某以表决权委托方式使创益产业获得公司控制权；协议还约定了产业投资、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事项。

新疆证监局认为，安控科技 2020 年 9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属于《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三项所列重大事件，构成《证券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开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

二、俞某泄露“安控科技”内幕信息

俞某当时持有“安控科技”股票 160,226,175 股，占安控科技总股本的 16.74%，是安控科技实际控制人，参与了安控科技与四川宜宾叙州区政府、创益产业就《合作框架协议》商谈、形成、签订的整个过程，为本案内幕信息所涉事项主导人、决策人。根据《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俞某为法定内幕信息知情人。

俞某和罗某忠是战友关系，并且罗某忠为俞某股权质押人。2020年8月18日，俞某主动与罗某忠电话联系并谈及安控科技与叙州区政府合作的信息，由此导致罗某忠获知该内幕信息。俞某和王某海是朋友关系，2020年7月22日，两人有过电话联系，因俞某向王某海说起了安控科技和宜宾合作的事情，王某海由此获取了内幕信息。罗某忠、王某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安控科技”股票的行为。

新疆证监局认为，俞某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新疆证监局决定：对俞某处以500,000元罚款。

唐某等人内幕交易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并购重组环节内幕交易窝案的典型案例。2017年8月，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鑫茂科技）公告收购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上述内幕信息公开前，内幕信息知情人唐某控制多个账户买入鑫茂科技股票，尤某、秦某等人通过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某获知内幕信息后买入鑫茂科技股票。本案表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仍是内幕交易多发领域，监管部门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防控内幕交易行为。具体如下：

一、唐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 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

唐某1实际控制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知道徐某是上市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想和徐某谈收购事宜。徐某认为微创网络是很好的收购标的，鑫茂科技和微创网络的重组可以助力上市公司的发展。2016年9月，徐某开始与唐某1接触讨论鑫茂科技与微创

网络重组。2016年9月6日，徐某、鑫茂科技时任监事会主席宋某、董事兼副总经理倪某强与唐某1在微创网络办公地见面商谈。初步方案是唐某1和徐某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微创网络股权后，再装入鑫茂科技。

徐某联系时任广州证券员工唐某帮忙对接资金，唐某做了初步并购基金方案并安排下属程某寅联系优先级资金。唐某介绍徐某与浙银俊诚（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俊诚）股东刘某军、总经理王某、副总经理袁某见面，由浙银俊诚提供并购方案，项目组成员包括袁某、章某海、陈某，唐某安排助理李某萱与陈某对接。2016年10月20日，陈某向王某、袁某邮箱发送邮件，内容包含鑫茂科技并购基金业务时间进度表和资料清单。

2016年10月25日至11月7日，曹某桢、倪某强、宋某、邢某梅、唐某、李某萱、陈某、王某、袁某等人之间邮件发送微创网络资料、企业征信报告及中征码信息等资料。

2016年11月25日，李某萱发送邮件抄送唐某，内容包含微创网络产业并购基金方案交易结构，交易结构中承担无限连带差额补足义务人为鑫茂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某。12月12日，王某向陈某邮箱发送评估报告。

2016年12月22日，徐某、倪某强、朱某涛带章某海、陈某、马某伟到微创网络尽职调查。

2017年2月6日，浙银俊诚尤某文给浙商银行总行黄某发名为“西藏金杖并购基金（微创网络）”的邮件，将方案正式上报总行。“西藏金杖并购基金1号”项目书中写明，差额补足义务人为徐某，项目总规模2亿元，收购微创网络40%的股权。退出方式包括：（1）上市公司收购退出，即鑫茂科技择机通过现金收购或者定向增发方式收购本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2）并购基金存续届满，若微创网络未上市成功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由西藏金杖承诺购回股份；（3）鑫茂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某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2017年2月20日，应徐某要求，唐某1派微创网络总裁邢某新参加浙商银行总行面签，倪某强、朱某涛同去杭州，朱某涛告诉邢某新，徐某想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微创网络，之后再装入鑫茂科技。3月7日左右，因徐某信用担保能力不足，微创网络并购基金项目被否。

浙银俊诚设立的微创网络并购基金被否后，徐某让唐某联系其他渠道继续推进成立并购基金，唐某联系了尤某，尤某介绍了资金中介董某颖。唐某让程某寅联系董某颖，继续推进鑫茂科技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微创网络，2017年4月14日，程某寅给董某颖、李某萱、唐某邮箱发送邮件，董某颖未答复。

2017年5月17日，李某萱给唐某、程某寅、王某汉发

送邮件，内容包含鑫茂科技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调整后的测算结构。5月19日，唐某1与徐某见面讨论微创网络估值。

2017年5月24日，鑫茂科技停牌公告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8月8日，鑫茂科技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公告，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微创网络，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标的公司10%股权，同时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11月24日，鑫茂科技公告复牌，以1,000万元保证金收购微创网络10%的股权，并称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重组事项。

微创网络100%股权作价9.018亿元，占鑫茂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7.27亿元的52.22%。鑫茂科技收购微创网络股权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列举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20日，公开时间为2017年8月8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徐某、唐某1、唐某等人。

（二）唐某内幕交易情况

1. 唐某控制使用“章某驰”等24个账户情况

唐某控制使用“章某驰”“冯某”“方某华”“王某丽”

“何某娟”“邓某”“徐某 1”（2 个账户，分别开立于广州证券和第一创业证券）“钱某娟”“贾某娟”“陈某”“池某华”“潘某平”“叶某达”“贾某平”“金某”“胡某芳”“刘某”“陈某琴”“赵某强”“范某”“付某根”“张某康”“朱某刚”等 24 个账户（以下简称“唐某”账户组），“唐某”账户组保证金（或补仓款、利息等）来源于唐某方面。根据唐某的安排，蔡某丽使用高某（唐某之妹夫）中信银行账户向各配资账户名义人、资金中介转入保证金、利息、补充保证金等，并详细记录中信银行账户收支明细表。该明细表显示，唐某于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5 月间，向“唐某”账户组相关人转入资金。“唐某”账户组交易“鑫茂科技”股票的资金按 1：3 至 1：5 的比例配资。

“唐某”账户组的 24 个账户下单 MAC 地址或电脑硬盘序列号存在重合。唐某将账户组交予上海国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郅）交易部操作，唐某将交易指令下达给赵某，赵某将交易指令转达给其他交易员，上海国郅交易部赵某、王某普、须某春、苏某等操作账户交易“鑫茂科技”。

此外，唐某承认使用“唐某”账户组中除“何某娟”“贾某平”“陈某琴”以外的 21 个账户交易“鑫茂科技”。蔡某丽、赵某、王某普、须某春、高某指认，唐某控制使用“陈某琴”等账户交易“鑫茂科技”。

2. 唐某交易情况

“唐某”账户组于2016年11月7日至2017年5月24日期间累计买入“鑫茂科技”12,521.25万股，买入金额约94,461.20万元，后于鑫茂科技股票复牌以后（2017年12月27日之前）全部卖出，卖出金额约89,209.72万元，无获利。

证监会认为，唐某参与设立并购基金收购微创网络股权过程，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唐某控制使用“唐某”账户组，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鑫茂科技”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唐某处以60万元的罚款。

二、徐某、尤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

唐某1实际控制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知道徐某是上市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想和徐某谈收购事宜。徐某认为微创网络是很好的收购标的，鑫茂科技和微创网络的重组可以助力上市公司的发展。2016年9月，徐某开始与唐某1接触讨论鑫茂科技与微创网络重组。2016年9月6日，徐某、鑫茂科技时任监事会主席宋某、董事兼副总经理倪某强与唐某1在微创网络办公地见面商谈。初步方案是唐某1和徐某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微创网络股权后，再装入鑫茂科技。

徐某联系时任广州证券员工唐某2帮忙对接资金，唐某2做了初步并购基金方案并安排下属程某寅联系优先级资金。唐某2介绍徐某与浙银俊诚（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俊诚）股东刘某军、总经理王某、副总经理袁某见面，由浙银俊诚提供并购方案，项目组成员包括袁某、章某海、陈某，唐某2安排助理李某萱与陈某对接。2016年10月20日，陈某向王某、袁某邮箱发送邮件，内容包含鑫茂科技并购基金业务时间进度表和资料清单。

2016年10月25日至11月7日，曹某楨、倪某强、宋某、邢某梅、唐某1、李某萱、陈某、王某、袁某等人之间邮件发送微创网络资料、企业征信报告及中征码信息等资料。

2016年11月25日，李某萱发送邮件抄送唐某2内容包含微创网络产业并购基金方案交易结构，交易结构中承

担无限连带差额补足义务人为鑫茂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某。12月12日，王某向陈某邮箱发送评估报告。

2016年12月22日，徐某、倪某强、朱某涛带章某海、陈某、马某伟到微创网络尽职调查。

2017年2月6日，浙银俊诚尤某文给浙商银行总行黄某发名为“西藏金杖并购基金（微创网络）”的邮件，将方案正式上报总行。“西藏金杖并购基金1号”项目书中写明，差额补足义务人为徐某，项目总规模2亿元，收购微创网络40%的股权。退出方式包括：（1）上市公司收购退出，即鑫茂科技择机通过现金收购或者定向增发方式收购本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2）并购基金存续届满，若微创网络未上市成功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由西藏金杖承诺购回股份；（3）鑫茂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某提供差额补足义务。

2017年2月20日，应徐某要求，唐某1派微创网络总裁邢某新参加浙商银行总行面签，倪某强、朱某涛同去杭州，朱某涛告诉邢某新，徐某想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微创网络，之后再装入鑫茂科技。3月7日左右，因徐某信用担保能力不足，微创网络并购基金项目被否。

浙银俊诚设立的微创网络并购基金被否后，徐某让唐某2联系其他渠道继续推进成立并购基金，唐某2联系了尤某，尤某介绍了资金中介董某颖。唐某2让程某寅联系

董某颖，继续推进鑫茂科技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微创网络，2017年4月14日，程某寅给董某颖、李某萱、唐某2邮箱发送邮件，董某颖未答复。

2017年5月17日，李某萱给唐某2、程某寅、王某汉发送邮件，内容包含鑫茂科技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调整后的测算结构。5月19日，唐某1与徐某见面讨论微创网络估值。

2017年5月24日，鑫茂科技停牌公告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8月8日，鑫茂科技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公告，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微创网络，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标的公司10%股权，同时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11月24日，鑫茂科技公告复牌，以1,000万元保证金收购微创网络10%的股权，并称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重组事项。

微创网络100%股权作价9.018亿元，占鑫茂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7.27亿元的52.22%。鑫茂科技收购微创网络股权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列举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2016年10月20日，公开时间为2017年8月8日，内幕

信息知情人包括徐某、唐某 1、唐某 2 等人。

（二）徐某建议他人买卖股票、尤某内幕交易情况

1. 徐某建议他人买卖股票情况

2016 年底至 2017 年初，内幕信息知情人唐某 2 认识尤某。2017 年 3 月，唐某 2 去杭州见尤某，联系配资买入“鑫茂科技”事项。经唐某 2 介绍，尤某认识另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2017 年 3 月 29 日、5 月 8 日，尤某与徐某在上海见面。尤某知悉徐某是鑫茂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尤某和徐某多次打电话、见面，交流鑫茂科技情况，询问鑫茂科技怎么样。徐某表示“鑫茂科技”股票价格比较稳，可以买一些。此后，尤某通过龙某、汪某宇配资，于 2017 年 5 月 9 日使用“刘某”证券账户买入“鑫茂科技”。

2. 尤某配资借用“刘某”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入“鑫茂科技”情况

（1）开户情况。“刘某”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开立于广发证券苏州昆山前进东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号为 28××××51。

（2）交易情况。刘某配偶杨某安排“刘某”证券账户开立后出借给尤某，由尤某实际控制使用。

“刘某”证券账户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开户，5 月 9 日买入“鑫茂科技”61.36 万股，买入金额 399.86 万元。

2017年11月29日卖出61.36万股，卖出金额311.92万元，无获利。“刘某”证券账户下单手机号系尤某使用手机号。

(3) 资金来源。“刘某”证券账户交易“鑫茂科技”的399.86万元资金系按1:4的比例配资存入，其中尤某提供保证金80万元，刘某提供借款320万元。

(4) 账户实际操作人及交易特征。2017年5月9日，尤某将资金转入刘某三方存管账户后，杨某将“刘某”证券账户密码告诉尤某，尤某实际操作“刘某”证券账户。

2017年11月24日鑫茂科技复牌后，尤某于2017年11月29日卖出全部股票。杨某将“刘某”证券账户收回，修改密码后自己使用。

证监会认为，徐某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建议尤某买卖“鑫茂科技”的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尤某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联络、接触，其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其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

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徐某、尤某分别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三、秦某新、秦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发展过程

唐某 1 实际控制微创（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网络），知道徐某是上市公司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茂科技）的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想和徐某谈收购事宜。徐某认为微创网络是很好的收购标的，鑫茂科技和微创网络的重组可以助力上市公司的发展。2016 年 9 月，徐某开始与唐某 1 接触讨论鑫茂科技与微创网络重组。2016 年 9 月 6 日，徐某、鑫茂科技时任监事会主席宋某、董事兼副总经理倪某强与唐某 1 在微创网络办公地见面商谈。初步方案是唐某 1 和徐某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微创网络股权后，再装入鑫茂科技。

徐某联系时任广州证券员工唐某 2 帮忙对接资金，唐某 2 做了初步并购基金方案并安排下属程某寅联系优先级资金。唐某 2 介绍徐某与浙银俊诚（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俊诚）股东刘某军、总经理王某、副总经理袁某见面，由浙银俊诚提供并购方案，项目组成员包括袁某、章某海、陈某，唐某 2 安排助理李某萱与陈某

对接。2016年10月20日，陈某向王某、袁某邮箱发送邮件，内容包含鑫茂科技并购基金业务时间进度表和资料清单。

2016年10月25日至11月7日，曹某桢、倪某强、宋某、邢某梅、唐某2、李某萱、陈某、王某、袁某等人之间邮件发送微创网络资料、企业征信报告及中征码信息等资料。

2016年11月25日，李某萱发送邮件抄送唐某2，内容包含微创网络产业并购基金方案交易结构，交易结构中承担无限连带差额补足义务人为鑫茂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某。12月12日，王某向陈某邮箱发送评估报告。

2016年12月22日，徐某、倪某强、朱某涛带章某海、陈某、马某伟到微创网络尽职调查。

2017年2月6日，浙银俊诚尤某文给浙商银行总行黄某发名为“西藏金杖并购基金（微创网络）”的邮件，将方案正式上报总行。“西藏金杖并购基金1号”项目书中写明，差额补足义务人为徐某，项目总规模2亿元，收购微创网络40%的股权。退出方式包括：（1）上市公司收购退出，即鑫茂科技择机通过现金收购或者定向增发方式收购本基金投资的项目公司；（2）并购基金存续届满，若微创网络未上市成功或通过其他方式退出，由西藏金杖承诺购回股份；（3）鑫茂科技实际控制人徐某提供差额补足

义务。

2017年2月20日，应徐某要求，唐某1派微创网络总裁邢某新参加浙商银行总行面签，倪某强、朱某涛同去杭州，朱某涛告诉邢某新，徐某想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微创网络，之后再装入鑫茂科技。3月7日左右，因徐某信用担保能力不足，微创网络并购基金项目被否。

浙银俊诚设立的微创网络并购基金被否后，徐某让唐某2联系其他渠道继续推进成立并购基金，唐某2联系了尤某，尤某介绍了资金中介董某颖。唐某2让程某寅联系董某颖，继续推进鑫茂科技成立并购基金收购微创网络，2017年4月14日，程某寅给董某颖、李某萱、唐某2邮箱发送邮件，董某颖未答复。

2017年5月17日，李某萱给唐某2、程某寅、王某汉发送邮件，内容包含鑫茂科技产业并购基金合作协议、调整后的测算结构。5月19日，唐某1与徐某见面讨论微创网络估值。

2017年5月24日，鑫茂科技停牌公告称“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重大事项”。8月8日，鑫茂科技发布《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公告，称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为微创网络，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标的公司10%股权，同时通过发行股份收购标的公司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年11月24日，鑫茂科技公告复牌，

以 1,000 万元保证金收购微创网络 10% 的股权，并称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重组事项。

微创网络 100% 股权作价 9.018 亿元，占鑫茂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7.27 亿元的 52.22%。鑫茂科技收购微创网络股权事项，属于 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列举的“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在公开前属于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开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8 日，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徐某、唐某 1、唐某 2 等人。

（二）秦某新与其子秦某共同内幕交易情况

1. 秦某新与徐某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见面并交流鑫茂科技运行情况

徐某与秦某新认识 20 余年。2017 年 3 月 2 日前几天，徐某为借钱和秦某新见面，秦某新知道徐某是鑫茂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向徐某询问鑫茂科技的运作情况，徐某做了介绍。此后，秦某新向徐某提供了大额借款。

2. 秦某新之子秦某的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交易“鑫茂科技”情况

（1）开户情况。“秦某”证券账户于 2009 年 8 月 26 日开立于平安证券上海常熟路证券营业部，资金账户为 3027 × × × × 2462。

(2) 资金来源。秦某称其交易股票的资金都来自父亲秦某新。2017年3月1日，根据秦某新安排从他人账户转入秦某三方存管账户8,000万元。同日，秦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向“秦某”证券账户转入5,000万元买入“鑫茂科技”。

(3) 账户交易情况。2016年1月1日至证监会调查时，“秦某”证券账户仅买入过“鑫茂科技”“三夫户外”两只股票，其中买入“三夫户外”2万股，买入金额133万元；买入“鑫茂科技”678.15万股，买入金额5,017.89万元，无获利。“秦某”证券账户买入“鑫茂科技”的时间为2017年3月1日至7日。“秦某”证券账户交易“鑫茂科技”存在买入时间集中、成交金额显著放大、首次买入即大额买入等特点。秦某称其对资本市场没有兴趣，不知道基本市场概念，随意看行情软件看到了“鑫茂科技”这只股票，没有做过研究，像买彩票一样买了，凭感觉决策。秦某称其证券账户由助理使用笔记本电脑下单，电脑在天津打篮球比赛时丢失。

综上，秦某新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同内幕信息知情人徐某见面，同期转入大额资金至儿子秦某三方存管银行账户，秦某同日将大额资金转入“秦某”证券账户并大量买入“鑫茂科技”。秦某关于其买入“鑫茂科技”理由的解释，不足以合理说明其交易的异常。

证监会认为，秦某新、秦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涉及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的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开前，买卖该证券”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秦某新、秦某合计处以 60 万元的罚款。

庄某等人违规出借证券账户案

(行政处罚)

庄某等人违规出借证券账户案（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25、26号）。本案是一起违规出借证券账户的典型案。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庄某、俞某将本人证券账户借予沈某使用，沈某利用二人账户违法交易“普丽盛”股票，庄某、俞某被分别处以3万元罚款。本案警示，新《证券法》进一步强化了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加大了惩戒力度，投资者要增强守法意识，依法依规使用证券账户。具体如下：

一、俞某玮违规出借证券账户

“俞某玮”证券账户于2015年5月8日开立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路证券营业部。沈某荣于2020年9月7日至2021年1月21日借用“俞某玮”证券账户交易“普丽盛”股票。期间，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沈某荣，交易由沈某荣决策，交易所得资金归属于沈某荣控制使用。

俞某玮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出借自己的证券

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责令俞某玮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二、庄某英违规出借证券账户

“庄某英”证券账户于2020年6月24日开立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威陵大厦证券营业部。沈某荣于2020年9月8日至2020年12月8日借用“庄某英”证券账户交易“普丽盛”股票。期间，交易资金全部来源于沈某荣，交易由沈某荣决策，交易所得资金归属于沈某荣控制使用。

庄某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出借自己的证券账户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决定：责令庄某英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短线交易 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杜某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10 月 18 日担任某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杜某的配偶郑某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之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其中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5 月 19 日，合计买入 123,600 股，合计买入金额 606,794 元；2022 年 8 月 26 日卖出 40,000 股，卖出金额 237,200 元。

杜某在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期间，郑某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决定对杜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证券投资基金违规类

上海瀛翊违规减持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上市公司股东违规减持股份的典型案例。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药明康德）的原始股东，于2021年5月至6月期间，违反相关承诺，违规减持药明康德股票金额28.94亿元，被处以2亿元罚款。本案表明，监管部门坚决依法查处违规减持行为，引导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规范、理性、有序减持，维护资本市场交易秩序。具体如下：

一、上海瀛翊持有“药明康德”及承诺情况

上海瀛翊成立于2015年9月22日，为投资药明康德项目设立的专门基金，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是华杉瑞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于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A股首发上市，上海瀛翊持有“药明康德”1047.87万股，占药明康德总股本的1.0056%，后经两次权益分派以及港股上市定向增发，上海瀛翊持有“药明康德”2053.83万股，占药明康德总股本的0.8381%。上海瀛翊与药明康德实际

控制人李某签署了投票委托书，将其全部股权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李某行使。根据上市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减持承诺，2021年5月10日上海瀛翊所持“药明康德”禁售期满解禁。

上海瀛翊在2018年药明康德IPO以及2018年、2019年、2020年年报中都做出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合并计算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届时股份总数的1%”。

二、上海瀛翊减持“药明康德”内部决策情况

2021年5月10日，上海瀛翊所持“药明康德”禁售期满后，上海瀛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瑞联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陈某杰向工作人员下达了减持“药明康德”的指令，上海瀛翊于2021年5月14日开始减持“药明康德”。

三、上海瀛翊减持“药明康德”情况

2021年5月14日至6月7日，上海瀛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药明康德”16,107,986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前），2021年6月8日上海瀛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药明康德”1,141,700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后），合计17,249,686股，约占药明康德总股本

的 0.6962%，减持价格为：143.49—176.88 元/股，减持总金额 28.94 亿元。

2021 年 6 月 11 日晚间，药明康德披露《关于股东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并通过公司致歉的公告》称，药明康德 2018 年 IPO 时持股 0.8381% 的股东上海瀛翊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至 6 月 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药明康德股份合计 17,249,686 股，占总股本的 0.6962%，减持价格 143.49—176.88 元/股，减持金额 28.94 亿元，减持后持股比例降至 0.1419%，按照虚拟成本法计算，违法所得为零。

证监会认为，依据《证券法》第三十六条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减持规定》）第二条、第三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减持细则》）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上海瀛翊系药明康德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其减持应当遵守《证券法》、《减持规定》及《减持细则》等规定，对减持行为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上海瀛翊承诺提前 15 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报告备案的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瀛翊应为减持时需预先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瀛翊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行为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和

《减持规则》第十五条，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行为。

上海瀛翊作为药明康德公开发行前的股东，其在药明康德 IPO 及相关年报做出承诺后，系因承诺而应当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未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证券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行为。

上海瀛翊未按承诺进行披露即进行股票减持的行为分别构成了《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和第一百九十七条所述两项违法行为，对其择一重，适用第一百八十六条进行处罚。

综上，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于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转让股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行为，责令上海瀛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 亿元的罚款。

网信证券报送虚假材料违法违规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证券公司报送虚假材料的典型案件。2012年至2017年，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未按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进行核算，导致其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利润总额等相关科目金额虚假。本案表明，证券公司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弄虚作假将受到法律惩处。具体如下：

2012年至2017年网信证券对其买断式回购交易业务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06版)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八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06版)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核算，网信证券在买断式回购交易卖出债券时终止确认了其所卖出回购的金融资产，且未就其承担的回购义务确认相应的金融负债，也未在年末计提利息、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上述行为导致其向证监会报送的2012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财务费用、投资收

益、利润总额等科目金额虚假：2012年虚减利润总额15.25万元，2013年虚增利润总额34,734.36万元，2014年虚减利润总额25,645.98万元，2015年虚减利润总额35,860.05万元，2016年虚增利润总额226,007.68万元，2017年虚增利润总额312,512.09万元。

证监会认为，网信证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证券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所述“证券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报送、提供的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

网信证券时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王嫒，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其在审议通过2012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在向证监会报送的年度报告上签字；时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张家军，负责公司财务工作，其在向证监会报送的年度报告上签字。其二人均在2012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中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网信证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长刘平，全面负责公司工作，其在审议通过2015年至2017年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在向证监会报送的2015年至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并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是网信证券上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合规总监张松启，在向证监会报送的 2012 年、2014 年至 2017 年年度报告上签字，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时任副总经理贾向安具体分管公司债券交易业务，上述二人是网信证券上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二、对刘平、王嫒、张家军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三、对贾向安、张松启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二万元罚款。

新湃资本违反基金法规案

(行政处罚)

本案是一起私募基金违法违规的典型案列。新湃资本投资管理（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湃资本），2015年9月成立，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因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违规承诺本金和预期收益等原因被处罚。本案表明，监管部门坚决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的私募基金，引导行业良性发展，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具体如下：

一、未按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新湃资本管理的宁波高新区新湃玄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湃玄影”基金）、宁波高新区新湃瑞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湃瑞影”基金）两只私募基金，未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二、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新湃瑞影”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存在“贵州新湃传媒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王某为本基金本金及预期收益

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等内容，实质上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等情形。

三、未对所管理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新湃资本在自行募集销售私募基金宁波高新区鼎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宁股权”基金）、“新湃瑞影”基金、“新湃玄影”基金的过程中，没有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私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

四、未按合同约定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新湃资本管理的“新湃瑞影”基金、“新湃玄影”基金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披露 2017 年—2020 年年度报告。新湃资本管理的“鼎宁股权”基金展期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在知晓该事项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五、未及时报告并更新登记备案信息

2018 年至案件调查日，新湃资本先后发生总经理、执行总经理、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管人员信息变动，但新湃资本未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并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填报和更新。新湃资本管理的“鼎宁股权”基金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年度报告迟至 2020 年 12 月报送。“鼎宁股权”基金 2016 年 11 月 3 日向北京鑫汇添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投资 5353.16 万元，2016 年 11 月 3 日、11 月 7 日共向新湃资本支付财务顾问费 1830.77 万元，2016 年 12 月 7 日、2017 年 1 月 17 日、

2017年3月6日共向杭州钜洲新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融资顾问费798.60万元，2017年11月1日向招商银行北京分行支付托管费3.59万元，上述情况均未在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系统“鼎宁股权”基金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报告。

六、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方面相关资料不完整，未按规定保存管理

新湃资本只保存了部分投资者的基金合同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的记录等资料，缺少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等方面的记录。

七、未按规定开展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新湃资本所管理的“鼎宁股权”基金未按规定开展投资者适当性自查并形成自查报告。

内蒙古证监局认为，新湃资本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八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构成《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投资者适当性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所述违法行为。对新湃资本的上述违法行为，时任董事长王鑫和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邱实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八条、《投资者适当性办

法》第四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决定：一、对新湃资本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罚款。二、对王鑫、邱实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三万元罚款。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机制不健全、 信息报送不及时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以下行为：

一、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未建立起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未按照规定报送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105 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承诺最低收益、未按规定进行风险评级等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以下行为：

一、管理的部分基金存在向投资者承诺最低收益的情形。

二、未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级。

三、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估值报告。

四、未按照规定填报并更新从业人员信息。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6月24日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机制不健全、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以下行为：

一、现有制度未涵盖募、投、管、退各环节，未建立起防范利益输送和利益冲突的机制。

二、未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估值报告。

三、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收益脱离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6月24日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私募基金管理人因不公平对待投资者、 未能恪尽职守履行勤勉义务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某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从事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时存在以下行为：

一、管理的部分基金按照不同投资金额分设不同收益特征的基金份额，存在不公平地对待同一基金的不同投资者。

二、管理的部分私募基金收益脱离标的资产的实际收益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谨慎勤勉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九项的规定。依据《私募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6月24日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公司因公司治理不完善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某证券公司副董事长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的时间超过 6 个月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5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从业人员邓某因在 ABS 业务中 尽职调查履职不到位等被监管谈话

(行政监管措施)

某证券公司作为 A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内部质量控制不严，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邓某作为公司时任分管资产证券化业务的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领导责任。按照《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7月8日决定对邓某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从业人员吕某辰因在 ABS 业务中 尽职调查履职不到位等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某证券公司作为 A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内部质量控制不严，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吕某辰作为项目具体经办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按照《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7月8日决定对吕某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从业人员张某华因在 ABS 业务中 尽职调查履职不到位等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某证券公司作为 A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内部质量控制不严，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

张某华作为项目质控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按照《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7月8日决定对张某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证券从业人员申某波、申某因在 ABS 业务中尽职调查履职不到位等 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行政监管措施)

某证券公司作为 A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未对专项计划基础资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内部质量控制不严，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

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4〕49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申某波、申某作为 A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的核心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按照《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3 日决定认定申某波、申某为不适当人选，在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8 月 3 日期间，不得从事资产证券化相关业务或者实际履行上述职务。

证券从业人员杨某因在债券业务中 尽职调查履职不到位等被出具警示函

(行政监管措施)

某证券公司债券业务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公司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中，个别项目未对发行人抵押备案程序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未持续跟踪并及时督导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是公司债券业务整体风险管控存在不足，个别项目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内核机制执行不到位。

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

杨某作为时任分管债券业务副总裁，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管理责任，按照《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12月23日决定对杨某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证券公司因在债券业务中尽职调查不到位、 风险管控不到位等被责令改正

(行政监管措施)

某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一是公司债券承销和受托管理业务中，个别项目未对发行人抵押备案程序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未持续跟踪并及时督导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偿债能力相关的重大事项。

二是公司债券业务整体风险管控存在不足，个别项目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监督不到位，内核机制执行不到位。

上述情况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按照《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2022年12月23日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业绩承诺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因未履行业绩 承诺被责令改正

(行政监管措施)

因前期关联交易，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存在如下承诺事项：

1. 2014年10月，控股股东将持有的A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并对A公司2017—2019年业绩作出承诺（后经股东大会审议将业绩承诺期调整为2019—2021年）。因A公司一直未投产，控股股东承诺的业绩亦未达成，按照业绩补偿约定，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2. 2015年9月，控股股东将持有的B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并对B公司2017—2019年业绩作出承诺。实际运营中，B公司仅2019年就已达到所承诺的业绩水平，按照业绩补偿约定，控股股东应向上市公司进行现金补偿。

3. 2016年12月，控股股东、吉某1、吉某2、吉某3以及8家合伙企业将持有的C公司全部股权出售给上市公司，并对C公司2017—2019年业绩作出承诺。实际运营中，C公司3年累计未完成所承诺业绩，控股股东应向上市

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并返还分红款。

上述承诺事项共涉及现金补偿金额 53,561.28 万元；涉及需补偿股份 65,600,060 股，并需返还现金分红款 261.76 万元。截至决定作出前，控股股东尚未履行上述业绩补偿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内蒙古证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决定对控股股东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